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聊齋誌異 第十一卷

馮木匠

撫軍周有德，改創故藩邸為部院衙署。時方鳩工，有木作匠馮明寰直宿其中。夜方就寢，忽見紋窗半開，月明如畫。遙望垣上，立一紅雞；注目間，雞已飛搶至地。俄一少女露半身來相窺。馮疑為同輩所私；靜聽之，眾已熟眠。私心怔忡，竊望其悞投也。少間，女果越窗過，徑已入懷。馮喜，默不一言。歡畢，女亦遂去。自此夜夜至。初猶自隱，後遂明告。女曰：「我非悞就，敬相投耳。」兩人情日密。既而工滿，馮欲歸，女已候於曠野。馮所居村，離郡固不甚遠，女遂從去。既入室，家人皆莫之睹，馮始知其非人。迨數月，精神漸減，心益懼，延師鎮驅，卒無少驗。一夜，女豔妝來，向馮曰：「世緣俱有定數：當來推不去，當去亦挽不住。今與子別矣。」遂去。

黃英

馬子才，順天人。世好菊，至才尤甚，聞有佳種，必購之，千里不憚。一日，有金陵客寓其家，自言其中表親有一二種，為北方所無。馬欣動，即刻治裝，從客至金陵。客多方為之營求，得兩芽，裹藏如寶。歸至中途，遇一少年，跨蹇從油碧車，丰姿灑落。漸近與語。少年自言：「陶姓。」談言驪雅。因問馬所自來，實告之。少年曰：「種無不佳，培植在人。」因與論藝菊之法。馬大悅，問：「將何往？」答云：「姊厭金陵，欲卜居於河朔耳。」馬欣然曰：「僕雖固貧，茅廬可以寄榻。不嫌荒陋，無煩他適。」陶趨車前，向姊咨稟。車中人推簾語，乃二十許絕世美人也。顧弟言：「屋不厭卑，而院宜得廣。」馬代諾之，遂與俱歸。第南有荒圃，僅小室三四椽，陶喜，居之。日過北院，為馬治菊。菊已枯，拔根再植之，無不活。然家清貧，陶日與馬共食飲，而察其家似不舉火。馬妻呂，亦愛陶姊，不時以升斗餽卹之。陶姊小字黃英，雅善談，輒過呂所，與共紉績。陶一日謂馬曰：「君家固不豐，僕日以口腹累知交，胡可為常。為今計，賣菊亦足謀生。」馬素介，聞陶言，甚鄙之，曰：「僕以君風流高士，當能安貧；今作是論，則以東籬為市井，有辱黃花矣。」陶笑曰：「自食其力不為貪，販花為業不為俗。人固不可苟求富，然亦不必務求貧也。」馬不語，陶起而出。自是，馬所棄殘枝劣種，陶悉掇拾而去。由此不復就馬寢食，招之始一至。未幾，菊將開，聞其門囂喧如市。怪之，過而窺焉，見市人買花者，車載肩負，道相屬也。其花皆異種，目所未睹。心厭其貪，欲與絕；而又恨其私佳徒本，遂款其扉，將就諂讓。陶出，握手曳入。見荒庭半畝皆菊畦，數椽之外無曠土。斫去者，則折別枝插補之；其蓓蕾在畦者，罔不佳妙，而細認之，皆向所拔棄也。陶入屋，出酒饌，設席畦側，曰：「僕貧不能守清戒，連朝幸得微賞，頗足供醉。」少間，房中呼「三郎」，陶諾而去。俄獻佳肴，烹飪良精。因問：「貴姊胡以不字？」答云：「時未至。」問：「何時？」曰：「四十三月。」又詰：「何說？」但笑不言，盡歡始散。過宿，又詣之，新插者已盈尺矣。大奇之，苦求其術。陶曰：「此固非可言傳，且君不以謀生，焉用此？」又數日，門庭略寂，陶乃以蒲席包菊，捆載數車而去。逾歲，春將半，始載南中異卉而歸，於都中設花肆，十日盡售，復歸藝菊。問之去年買花者，留其根，次年盡變而劣，乃復購於陶。陶由此日富，一年增舍，二年起夏屋。興作從心，更不謀諸主人。漸而舊日花畦，盡為廊舍。更於牆外買田一區，築墉四周，悉種菊。至秋，載花去，春盡不歸。而馬妻病卒。意屬黃英，微使人風示之。黃英微笑，意似允許，惟專候陶歸而已。年餘，陶竟不至。黃英課僕種菊，一如陶。得金益合商賈，村外治膏田二十頃，甲第益壯。忽有客自東粵來，寄陶生函信，發之，則囑姊歸馬。考其寄書之日，即妻死之日；回憶園中之飲，適四十三月也，大奇之。以書示英，請問：「致聘何所？」英辭不受采，又以故居陋，欲使就南第居，若贅焉。馬不可，擇日行親迎禮。黃英既適馬，於間壁開扉通南第，日過課其僕。馬恥以妻富，恆囑黃英作南北籍，以防淆亂。而家所須，黃英輒取諸南第。不半歲，家中觸類皆陶家物。馬立遣人一齎還之，戒勿復取。未決旬，又雜之。凡數更，馬不勝煩。黃英笑曰：「陳仲子毋乃勞乎？」馬慙，不復稽，一切聽諸黃英。鳩工庀料，土木大作，馬不能禁。經數月，樓舍連互，兩第竟合為一，不分疆界矣。然遵馬教，閉門不復業菊，而享用過於世家。馬不自安，曰：「僕三十年清德，為卿所累。今視息人間，徒依裙帶而食，真無一毫丈夫氣矣。人皆祝富，我但祝窮耳！」黃英曰：「妾非貪鄙，但不少致豐盈，遂令千載下人，謂淵明貧賤骨，百世不能發跡，故聊為我家彭澤解嘲耳。然貧者願富，為難；富者求貧，固亦甚易。床頭金任君揮去之，妾不靳也。」馬曰：「捐他人之金，抑亦良醜。」英曰：「君不願富，妾亦不能貧也。無已，析君居。清者自清，濁者自濁，何害？」乃於園中築茅茨，擇美婢往侍馬。馬安之。然過數日，苦念黃英。招之，不肯至；不得已，反就之。隔宿輒至，以為常。黃英笑曰：「東食西宿，廉者當不如此。」馬亦自笑，無以對，遂復同居如初。會馬以事客金陵，適逢菊秋。早過花肆，見肆中盆列甚煩，款朵佳勝，心動，疑類陶製。少間，主人出，果陶也。喜極，具道契闊，遂止宿焉。要之歸，陶曰：「金陵，吾故土，將婚於是。積有薄貲，煩寄吾姊。我歲杪當暫去。」馬不聽，請之益苦。且曰：「家幸充盈，但可坐享，無須復買。」坐肆中，使僕代論價，廉其直，數日盡售。逼促囊裝，賃舟遂北。入門，則姊已除舍，床榻褥褥皆設，若預知弟也歸者。陶自歸，解裝課役，大修亭園，惟日與馬共棋酒，更不復結一客。為之擇婚，辭不願。姊遣兩婢侍其寢處，居三四年，生一女。陶飲素豪，從不見其沉醉。有友人曾生，量亦無對。適過馬，馬使與陶相較飲。二人縱飲甚歡，相得恨晚。自辰以迄四漏，計各盡百壺。曾爛醉如泥，沉睡座間。陶起歸寢，出門踐菊畦，玉山傾倒，委衣於側，即地化為菊，高如人，花十餘朵，皆大於拳。馬駭絕，告黃英。英急往，拔置地上，曰：「胡醉至此！」覆以衣，要馬俱去，戒勿視。既明而往，則陶臥畦邊。馬乃悟姊弟菊精也，益愛敬之。而陶自露跡，飲益放，恆自折柬招曾，因與莫逆。值花朝，曾來造訪，以兩僕負藥浸白酒一罈，約與共盡。壇將竭，二人猶未甚醉。馬潛以一瓶續入之，二人又盡之。曾醉已憊，諸僕負之以去。陶臥地，又化為菊。馬見慣不驚，如法拔之，守其旁以觀其變。久之，葉益憔悴。大懼，始告黃英。英聞駭曰：「殺吾弟矣！」奔視之，根株已枯。痛絕，掐其梗，埋盆中，攜入閨中，日灌溉之。馬悔恨欲絕，甚怨曾。越數日，聞曾已醉死矣。盆中花漸萌，九月既開，短幹粉朵，嗅之有酒香，名之「醉陶」，澆以酒則茂。後女長成，嫁於世家。黃英終老，亦無他異。

異史氏曰：「青山白雲人，遂以醉死，世盡惜之，而未必不自以為快也。植此種于庭中，如見良友，如對麗人，——不可不物色之也。」

書癡

彭城郎玉柱，其先世官至太守，居官廉，得俸不治生產，積書盈屋。至玉柱，尤癡。家苦貧，無物不鬻，惟父藏書，一卷不忍置。父在時，曾書「勸學篇」黏其座右，即日諷誦；又幃以素紗，惟恐磨滅。非為干祿，實信書中真有金粟。晝夜研讀，無間寒暑。年二十餘，不求婚配，冀卷中麗人自至。見賓親，不知溫涼，三數語後，則誦聲大作，客逡巡自去。每文宗臨試，輒首拔之，而苦不得售。一日，方讀，忽大風飄卷去。急逐之，踏地陷足；探之，穴有腐草；掘之，乃古人簞粟，朽敗已成糞土。雖不可食，而益信「千鍾」之說不妄，讀益力。一日，梯登高架，於亂卷中得金輦徑尺，大喜，以為「金屋」之驗。出以示人，則鍍金而非真金。心竊怨古人之誑已也。居無何，有父同年，觀察是道，性好佛。或勸郎獻輦為佛龕。觀察大悅，贈金三百、馬二匹。郎喜，以為金屋、車馬皆有驗，因益刻苦。然行年已三十矣。或勸其娶，曰：「『書中自有顏如玉』，我何憂無美妻乎？」又讀二三年，迄無效；人咸揶揄之。時民間訛言，天上織女私逃。或戲郎：「天孫竊奔，蓋為君也。」郎知其戲，置不辯。一夕，讀漢書至八卷，

卷將半，見紗縵美人夾藏其中。駭曰：「書中顏如玉，其以此應之耶？」心悵然自失。而細視美人，眉目如生；背隱隱有細字云：「織女。」大異之。日置卷上，反復瞻玩，至忘食寢。一日，方注目間，美人忽折腰起，坐卷上微笑。郎驚絕，伏拜案下。既起，已盈尺矣。益駭，又叩之。下几亭亭，宛然絕代之姝。拜問：「何神？」美人笑曰：「妾顏氏，字如玉，君固相知已久。日垂青盼，脫不一至，恐千載下無復有篤信古人者。」郎喜，遂與寢處。然枕席間親愛倍至，而不知為人。每讀，必使女坐其側。女戒勿讀，不聽。女曰：「君所以不能騰達者，徒以讀耳。試觀春秋榜上，讀如君者幾人？若不聽，妾行去矣。」郎暫從之。少頃，忘其教，吟誦復起。逾刻，索女，不知所在。神志喪失，囑而禱之，殊無影跡。忽憶女所隱處，取漢書細檢之，直至舊所，果得之。呼之不動，伏以哀祝。女乃下曰：「君再不聽，當相永絕！」因使治棋枰、擲菹之具，日與遊戲。而郎意殊不屬。覩女不在，則竊卷流覽。恐為女覺，陰取漢書第八卷，雜溷他所以迷之。一日，讀酣，女至，竟不之覺；忽睹之，急掩卷，而女已亡矣。大懼，冥搜諸卷，渺不可得；既，仍於漢書八卷中得之，葉數不爽。因再拜祝，矢不復讀。女乃下，與之弈，曰：「三日不工，當復去。」至三日，忽一局贏女二子。女乃喜，授以絃索，限五日工一曲。郎手營目注，無暇他及；久之，隨指應節，不覺鼓舞。女乃日與飲博，郎遂樂而忘讀。女又縱之出門，使結客，由此偶儻之名暴著。女曰：「子可以出而試矣。」郎一夜謂女曰：「凡人男女同居則生子；今與卿居久，何不然也？」女笑曰：「君日讀書，妾固謂無益。今即夫婦一章，尚未了悟，枕席二字有工夫。」郎驚問：「何工夫？」女笑不言。少間，潛迎就之。郎樂極，曰：「我不意夫婦之樂，有不可言傳者。」於是逢人輒道，無有不掩口者。女知而責之。郎曰：「鑽穴踰隙者，始不可以告人；天倫之樂，人所皆有，何諱焉？」過八九月，女果舉一男，買媪撫字之。一日，謂郎曰：「妾從君二年，業生子，可以別矣。久恐為君禍，悔之已晚。」郎聞言，泣下，伏不起，曰：「卿不念呱呱者耶？」女亦悽然，良久曰：「必欲妾留，當舉架上書盡散之。」郎曰：「此卿故鄉，乃僕性命，何出此言！」女不之強，曰：「妾亦知其有數，不得不預告耳。」先是，親族或窺見女，無不駭絕，而又未聞其締姻何家，共詰之。郎不能作偽語，但默不言。人益疑，郵傳幾遍，聞於邑宰史公。史，閩人，少年進士。聞聲傾動，竊欲一睹麗容，因而拘郎及女。女聞知，遁匿無跡。宰怒，收郎，斥革衣衿，桎械備加，務得女所自往。郎垂死，無一言。械其婢，略能道其彷彿。宰以為妖，命駕親臨其家。見書卷盈屋，多不勝搜，乃焚之；庭中煙結不散，暝若陰霾。郎既釋，遠求父門人書，得從辨復。是年秋捷，次年舉進士。而啣恨切於骨髓。為顏如玉之位，朝夕而祝曰：「卿如有靈，當佑我官於閩。」後果以直指巡閩。居三月，訪史惡款，籍其家。時有中表為司理，逼納愛妾，託言買婢寄署中。案既結，郎即日自劾，取妾而歸。

異史氏曰：「天下之物，積則招妒，好則生魔。女之妖，書之魔也。事近怪誕，治之未為不可；而祖龍之虐，不已慘乎！其存心之私，更宜得怨毒之報也。嗚呼！何怪哉！」

齊天大聖

許盛，兗人。從兄成，賈於閩，貨未居積。客言大聖靈著，將禱諸祠。盛未知大聖何神，與兄俱往。至則殿閣連蔓，窮極弘麗。入殿瞻仰，神猴首人身，蓋齊天大聖孫悟空云。諸客肅然起敬，無敢有惰容。盛素剛直，竊笑世俗之陋。眾焚奠叩祝，盛潛去之。既歸，兄責其慢。盛曰：「孫悟空乃丘翁之寓言，何遂誠信如此？如其有神，刀架雷霆，余自受之！」逆旅主人聞呼大聖名，皆搖手失色，若恐大聖聞。盛見其狀，益譁辨之；聽者皆掩耳而走。至夜，盛果病，頭痛大作。或勸詣祠謝，盛不聽。未幾，頭小愈，股又痛，竟夜生巨疽，連足盡腫，寢食俱廢。兄代禱，迄無驗。或言：「神譴須自祝。」盛卒不信。月餘，瘡漸斂，而又一疽生，其痛倍苦。醫來，以刀割腐肉，血溢盈碗；恐人神其詞，故忍而不呻。又月餘，始就平復。而兄又大病。盛曰：「何如矣！敬神者亦復如是，足徵余之疾，非由悟空也。」兄聞其言，益恚，謂神遷怒，責弟不為代禱。盛曰：「兄弟猶手足。前日支體糜爛而不之禱；今豈以手足之病，而易吾守乎？」但為延醫剉藥，而不從其禱。藥下，兄暴斃。盛慘痛結於心腹，買棺殮兄已，投祠指神而數之曰：「兄病，謂汝遷怒，使我不能自白。倘爾有神，當令死者復生。余即北面稱弟子，不敢有異辭；不然，當以汝處三清之法，還處汝身，亦以破吾兄地下之惑。」至夜，夢一人招之去，入大聖祠，仰見大聖有怒色，責之曰：「因汝無狀，以菩薩刀穿汝脛股；猶不自悔，噴有煩言。本宜送拔舌獄，念汝一生剛硬，姑置宥赦。汝兄病，乃汝以庸醫夭其壽數，於人何尤？今不少施法力，益令狂妄者引為口實。」乃命青衣使請命於閻羅。青衣曰：「三日後，鬼籍已報天庭，恐難為力。」神取方版，命筆，不知何詞，使青衣執之而去。良久乃返。成與俱來，並跪堂上。神問：「何遲？」青衣白：「閻魔不敢擅專，又持大聖旨上咨斗宿，是以來遲。」盛趨上拜謝神恩。神曰：「可速與兄俱去。若能向善，當為汝福。」兄弟悲喜，相將俱歸。醒而異之。急起啟材視之，兄果已甦，扶出，極感大聖力。盛由此誠服信奉，更倍於流俗。而兄弟貲本，病中已耗其半；兄又未健，相對長愁。一日，偶游郊郭，忽一褐衣人相之曰：「子何憂也？」盛方苦無所訴，因而備述其遭。褐衣人曰：「有一佳境，暫往瞻矚，亦足破悶。」問：「何所？」但云：「不遠。」從之。出郭半里許，褐衣人曰：「予有小術，頃刻可到。」因命以兩手抱腰，略一點首，遂覺雲生足下，騰蹕而上，不知幾百由旬。盛大懼，閉目不敢少啟。頃之曰：「至矣。」忽見琉璃世界，光明異色。訝問：「何處？」曰：「天宮也。」信步而行，上上益高。遙見一叟，喜曰：「適遇此老，子之福也！」舉手相揖。叟邀過詣其所，烹茗獻客；止兩盞，殊不及盛。褐衣人曰：「此吾弟子，千里行賈，敬造仙署，求少贈餽。」叟命僮出白石一桿，狀類雀卵，瑩澈如冰，使盛自取之。盛念攜歸可作酒棗，遂取其六。褐衣人以為過廉，代取六枚，付盛並裹之。囑納腰囊，拱手曰：「足矣。」辭叟出，仍令附體而下，俄頃及地。盛稽首請示仙號。笑曰：「適即所謂勸斗雲也。」盛恍然，悟為大聖，又求祐護。曰：「適所會財星，賜利十二分，何須他求？」盛又拜之，起視已渺。既歸，喜而告兄。解取共視，則融入腰囊矣。後輦貨而歸，其利倍蓰。自此屢至閩，必禱大聖。他人之禱，時不甚驗；盛所求無不應者。

異史氏曰：「昔士人過寺，畫琵琶於壁而去；比返，則其靈大著，香火相屬焉。天下事固不必實有其人，人靈之，則既靈焉矣。何以故？人心所聚，而物或托焉耳。若盛之方鯁，固宜得神明之祐，豈真耳內繡針，毫毛能變；足下勸斗，碧落可升哉！卒為邪惑，亦其見之不真也。」

青蛙神

江漢之間，俗事蛙神最虔。祠中蛙不知幾百千萬，有大如籠者。或犯神怒，家中輒有異兆。蛙游几榻，甚或攀緣滑壁不得墮，其狀不一，此家當凶。人則大恐，斬牲灑禱之，神喜則已。楚有薛昆生者，幼惠，美姿容。六七歲時，有青衣媪至其家，自稱神使，坐致神意，願以女下嫁崑生。薛翁性樸拙，雅不欲，辭以兒幼。雖故卻之，而亦未敢議婚他姓。遲數年，崑生漸長，委禽於姜氏。神告姜曰：「薛崑生，吾婿也，何得近禁鬻！」姜懼，返其儀。薛翁憂之，潔牲往禱，自言：「不敢與神相匹偶。」祝已，見肴酒中皆有巨蛆浮出，蠢然擾動；傾棄，謝罪而歸。心益懼，亦姑聽之。一日，崑生在途，有使者迎宣神命，苦邀移趾。不得已，從與俱往。入一朱門，樓閣華好。有叟坐堂上，類七八十歲人。崑生伏謁，叟命曳起之，賜坐案旁。少間，婢媪集視，紛紜滿側。叟顧曰：「人言薛郎至矣。」數婢奔去。移時，一媪率女郎出，年十六七，麗絕無儔。叟指曰：「此小女十娘，自謂與君可稱佳偶；君家尊乃以異類見拒。此自百年事，父母止主其半，是在君耳。」崑生目注十娘，心愛好之，默然不言。媪曰：「我固知郎意良佳。請先歸，當即送十娘往也。」崑生曰：「諾。」趨歸告翁。翁倉遽無所為計，乃授之詞，使返謝之，崑生不肯行。方諂讓間，輿已在門，青衣成群，而十娘入矣。上堂朝拜，翁姑見之皆喜。即夕合卺，琴瑟甚諧。由此神翁神媪，時降其家。視其衣，赤為喜，白為財，必見，以故家日興。自婚於神，門堂藩溷皆蛙，人無敢誑獻之。惟崑生少年任性，喜則忌，怒則踐斃，不甚愛惜。十娘雖謙

馴，但善怒，頗不善崑生所為；而崑生不以十娘故斂抑之。十娘語侵崑生。崑生怒曰：「豈以汝家翁媪能禍人耶？丈夫何畏蛙也！」十娘甚諱言蛙，聞之恚甚，曰：「自妾入門，為汝家田增粟、賈益價，亦復不少。今老幼皆已溫飽，遂如鴟鳥生翼，欲啄母睛耶！」崑生益憤曰：「吾正嫌所增污穢，不堪貽子孫。請不如早別。」遂逐十娘。翁媪既聞之，十娘已去。呵崑生，使急往追復之。崑生盛氣不屈。至夜，母子俱病，鬱冒不食。翁懼，負荊於祠，詞義殷切。過三日，病尋愈。十娘亦自至，夫妻懽好如初。十娘日輒凝妝坐，不操女紅，崑生衣履，一委諸母。母一日忿曰：「兒既娶，仍累媪！人家婦事姑，吾家姑事婦！」十娘適聞之，負氣登堂曰：「兒婦朝侍食，暮問寢，事姑者，其道如何？所短者，不能吝傭錢，自作苦耳。」母無言，慚沮自哭。崑生入，見母涕痕，詰得故，怒責十娘。十娘執辨不相屈。崑生曰：「娶妻不能承歡，不如勿有！便觸老蛙怒，不過橫災死耳！」復出十娘。十娘亦怒，出門逕去。次日，居舍災，延燒數屋，几案床榻，悉為煨燼。崑生怒，詣河責數曰：「養女不能奉翁姑，略無庭訓，而曲護其短！神者至公，有教人畏婦者耶！且盍盂相敲，皆臣所為，無所涉於父母。刀鋸斧鉞，即加臣身；如其不然，我亦焚汝居室，聊以相報。」言已，負薪殿下，爇火欲舉。居人集而哀之，始憤而歸。父母聞之，大懼失色。至夜，神示夢於近村，使為婿家營宅。及明，齋材鳩工，共為崑生建造，辭之不止；日數百人相屬於道，不數日，第舍一新，床幕器具悉備焉。修除甫竟，十娘已至，登堂謝過，言詞溫婉。轉身向崑生展笑，舉家變怨為喜。自此十娘性益和，居二年，無間言。十娘最惡蛇，崑生戲函小蛇，給使啟之。十娘變色，詬崑生。崑生亦轉笑生嗔，惡相抵。十娘曰：「今番不待相迫逐，請從此絕！」遂出門去。薛翁大恐，杖崑生，請罪於神。幸不禍之，亦寂無音。積有年餘，崑生懷念十娘，頗自悔，竊詣神所哀十娘，迄無聲應。未幾，聞神以十娘字袁氏，中心失望，因亦求婚他族；而歷相數家，並無如十娘者，於是益思十娘。往探袁氏，則已墜壁滌庭，候魚軒矣。心愧憤不能自己，廢食成疾。父母憂皇，不知所處。忽昏憤中有人撫之曰：「大丈夫頻欲斷絕，又作此態！」開目，則十娘也。喜極，躍起曰：「卿何來？」十娘曰：「以輕薄人相待之禮，止宜從父命，另醮而去。固久受袁家采幣，妾千思萬思而不忍也。卜吉已在今夕，父又無顏反壁，妾親攜而置之矣。適出門，父走送曰：『癡婢！不聽吾言，後受薛家凌虐，縱死亦勿歸也！』」崑生感其義，為之流涕。家人皆喜，奔告翁媪。媪聞之，不待往朝，奔入子舍，執手嗚泣。由此崑生亦老成，不作惡謔，於是情好益篤。十娘曰：「妾向以君儂薄，未必遂能相白首，故不敢留孽根於人世；今已靡他，妾將生子。」居無何，神翁神媪著朱袍，降臨其家。次日，十娘臨蓐，一舉兩男。由此往來無間。居民或犯神怒，輒先求崑生；乃使婦女輩盛妝入閨，朝拜十娘，十娘笑則解。薛氏苗裔甚繁，人名之「薛蛙子家」。近人不敢呼，遠人呼之。

又

青蛙神，往往託諸巫以為言。巫能察神嘆喜：告諸信士曰「喜矣」，神則至；「怒矣」，婦子坐愁歎，有廢餐者。流俗然哉？抑神實靈，非盡妄也？有富賈周某，性吝嗇。會居人斂金修關聖祠，貧富皆與有力；獨周一毛所不肯拔。久之，工不就，首事者無所為謀。適眾賽蛙神，巫忽言：「周將軍倉命小神司募政，其取簿籍來。」眾從之。巫曰：「已捐者，不復強；未捐者，量力自註。」眾唯唯敬聽，各註已。巫視曰：「周某在此否？」周方混蹟其後，惟恐神知，聞之失色，次且而前。巫指籍曰：「註金百。」周益窘。巫怒曰：「淫債尚酬二百，況好事耶！」蓋周私一婦，為夫掩執，以金二百自贖，故訐之也。周益慚懼，不得已，如命註之。既歸，告妻。妻曰：「此巫之詐耳。」巫屢索，卒不與。一日，方晝寢，忽聞門外如牛喘。視之，則一巨蛙，室門僅容其身，步履蹇緩，塞兩扉而入。既入，轉身臥，以闔承額，舉家盡驚。周曰：「必討募金也。」焚香而祝，願先納三十，其餘以次齎送，蛙不動；請納五十，身忽一縮，小尺許；又加二十，益縮如斗；請全納，縮如拳，從容出，入牆罅而去。周急以五十金送監造所，人皆異之，周亦不言其故。積數日，巫又言：「周某欠金五十，何不催併？」周聞之，懼，又送十金，意將以此完結。一日，夫婦方食，蛙又至，如前狀，目作怒。少間，登其床，床搖撼欲傾；加喙於枕而眠，腹隆起如臥牛，四隅皆滿。周懼，即完百數與之。驗之，仍不少動。半日間，小蛙漸集，次日益多，穴倉登榻，無處不至；大於碗者，升灶啜蠅，糜爛釜中，以致穢不可食；至三日，庭中蠹蠹，更無隙處。一家皇駭，不知計之所出。不得已，請教於巫。巫曰：「此必少之也。」遂祝之，益以廿金，首始舉；又益之，起一足；直至百金，四足盡起，下床出門，狼狽數步，復返身臥門內。周懼，問巫。巫揣其意，欲周即解囊。周無奈何，如數付巫，蛙乃行，數步外，身暴縮，雜眾蛙中，不可辨認，紛紛然亦漸散矣。祠既成，開光祭賽，更有所需。巫忽指首事者曰：「某宜出如干數。」共十五人，止遺二人。眾祝曰：「吾等與某某，已同捐過。」巫曰：「我不以貧富為有無，但以汝等所侵漁之數為多寡。此等金錢，不可自肥，恐有橫災飛禍。念汝等首事勤勞，故代汝消之也。除某某廉正無所苟且外，即我家巫，我亦不少私之，便令先出，以為眾倡。」即奔人家，搜括箱櫃。妻問之，亦不答，盡卷囊藁而出。告眾曰：「某私剋銀八兩，今使傾囊。」與眾共衡之，秤得六兩餘，使人誌其欠數。眾愕然，不敢置辯，悉如數納入。巫過此茫不自知；或告之，大慙，質衣以盈之。惟二人虧其數，事既畢，一人病月餘，一人患疔瘡，醫藥之費，浮於所欠，人以為私剋之報云。

異史氏曰：「老蛙司募，無不可與為善之人，其勝刺釘拖索者，不既多乎？又發監守之盜，而消其災，則其現威猛，正其行慈悲也。」

任秀

任建之，魚臺人。販氈裘為業。竭貲赴陝。途中逢一人。自言：「申竹亭，宿遷人。」話言投契，盟為弟昆，行止與俱。至陝，任病不起，申善視之。積十餘日，疾大漸。謂申曰：「吾家故無恆產，八口衣食，皆恃一人犯霜露。今不幸，殂謝異域。君，我手足也，兩千里外，更有誰何！囊金二百餘，一半君自取之，為我小備殮具，剩者可助資斧；其半寄吾妻子，俾輦吾櫬而歸。如肯攜殘骸旋故里，則裝資勿計矣。」乃扶枕為書付申，至夕而卒。申以五六金為市薄材，殮已。主人催其移柩，申託尋寺觀，竟遁不返。任家年餘方得確耗。任子秀，時年十七，方從師讀，由此廢學，欲往尋父柩。母憐其幼，秀哀涕欲死，遂典資治任，俾老僕佐之行，半年始還。殯後，家貧如洗。幸秀聰穎，釋服，入魚臺泮。而佻達善博，母教戒甚嚴，卒不改。一日，文宗案臨，試居四等。母憤泣不食，秀慚懼，對母自矢。於是閉戶年餘，遂以優等食餼。母勸令設帳，而人終以其蕩無檢幅，咸謂薄之。有表叔張某，賈京師，勸使赴都，願攜與俱，不耗其貲。秀喜，從之。至臨清，泊舟關外。時鹽航蟻集，帆檣如林。臥後，聞水聲人聲，聒耳不寐。更既靜，忽聞鄰舟殷聲清越，入耳縈心，不覺舊技復癢。竊聽諸客，皆已酣寢，囊中自備千文，思欲過舟一戲。潛起解囊，捉錢踟躕，回思母訓，即復束置。既睡，心怔忡，苦不得眠；又起，又解：如是者三。興勃發，不可復忍，攜錢逕去。至鄰舟，則見兩人對博，錢注豐美。置錢几上，即求入局。二人喜，即與共擲。秀大勝。一客錢盡，即以巨金質舟主，漸以十餘貫作孤注。賭方酣，又有一人登舟來，眈視良久，亦傾囊出百金質主人，入局共博。張中夜醒，覺秀不在舟；聞殷聲，心知之，因詣鄰舟，欲撓沮之。至，則秀勝側積賞如山，乃不復言，負錢數千而返。呼諸客並起，往來移運，尚存十餘千。未幾，三客俱敗，一舟之錢俱空。客欲賭金，而秀欲已盈，故託非錢不賭以難之。張在側，又促逼令歸。三客燥急。舟主利其盆頭，轉貸他舟，得百餘千。客得錢，賭更豪；無何，又盡歸秀。天已曙，放曉關矣，共運貲而返。三客亦去。主人視所質二百餘金，盡箔灰耳。大驚，尋至秀舟，告以故，欲取償於秀。及問姓名、里居，知為建之之子，縮頸羞汗而退。過訪榜人，乃知主人即申竹亭也。秀至陝時，亦頗聞其姓字；至此鬼已報之，故不復追其前鄰矣。乃以貲與張合業而北，終歲獲息倍蓰。遂援例入監。益權子母，十年間，財雄一方。

晚霞

五月五日，吳越間有鬥龍舟之戲：剝木為龍，繪鱗甲，飾以金碧；上為雕甍朱檻；帆旌皆以錦繡；舟末為龍尾，高丈餘；以布索引木板下垂，有童坐板上，顛倒滾跌，作諸巧劇。下臨江水，險危欲墮。故其購是童也，先以金啗其父母，預調馴之，墮水而死，勿悔也。吳門則載美妓，較不同耳。鎮江有蔣氏童阿端，方七歲。便捷奇巧，莫能過，聲價益起，十六歲猶用之。至金山下，墮水死。蔣媼止此子，哀鳴而已。阿端不自知死，有兩人導去，見水中別有天地；回視，則流波四繞，屹如壁立。俄入宮殿，見一人兜牟坐。兩人曰：「此龍窩君也。」便使拜伏。龍窩君顏色和霽，曰：「阿端伎巧可入柳條部。」遂引至一所，廣殿四合。趨上東廊，有諸年少，出與為禮，率十三四歲。即有老嫗來，眾呼解姥。坐令獻技。已，乃教以錢塘飛雲之舞，洞庭和風之樂。但聞鼓鉦喧聒，諸院皆響。既而諸院皆息。姥恐阿端不能即嫺，獨絮絮調撥之；而阿端一過，殊已了了。姥喜曰：「得此兒，不讓晚霞矣！」明日，龍窩君按部，諸部畢集。首按夜叉部，鬼面魚服，鳴大鉦，圍四尺許；鼓可四人合抱之，聲如巨霆，叫噪不復可聞。舞起，則巨濤洶湧，橫流空際，時墮一點星光，及著地消滅。龍窩君急止之，命進乳鶯部，皆二八姝麗，笙樂細作，一時清風習習，波聲俱靜，水漸凝如水晶世界，上下通明。按畢，俱退立西墀下。次按燕子部，皆垂髻人。內一女郎，年十四五以來，振袖傾鬟，作散花舞；翩翩翔起，衿袖襖履間，皆出五色花朵，隨風颺下，飄泊滿庭。舞畢，隨其部亦下西墀。阿端旁睨，雅愛好之。問之同部，即晚霞也。無何，喚柳條部。龍窩君特試阿端。端作前舞，喜怒隨腔，俛仰中節。龍窩君嘉其惠悟，賜五文袴褶，魚鬚金束髮，上嵌夜光珠。阿端拜賜下，亦趨西墀，各守其伍。端於眾中遙注晚霞，晚霞亦遙注之。少間，端逡巡出部而北，晚霞亦漸出部而南；相去數武，而法嚴不敢亂部，相視神馳而已。既按蛺蝶部，童男女皆雙舞，身長短、年大小、服色黃白，皆取諸同。諸部按已，魚貫而出。柳條在燕子部後，端疾出部前，而晚霞已緩滯在後。回首見端，故遺珊瑚釵，端急納袖中。既歸，凝思成疾，眠餐頓廢。解姥輒進甘旨，日三四省，撫摩殷切，病不少瘥。姥憂之，罔所為計，曰：「吳江王壽期已促，且為奈何！」薄暮，一童子來，坐榻上與語，自言：「棘蝶部。」從容問曰：「君病為晚霞否？」端驚問：「何知？」笑曰：「晚霞亦如君耳。」端悽然起坐，便求方計。童問：「尚能步否？」答云：「勉強尚能自力。」童挽出，南啟一戶；折而西，又闢雙扉。見蓮花數十畝，皆生平地上；葉大如席，花大如蓋，落瓣堆梗下盈尺。童引入其中，曰：「姑坐此。」遂去。少時，一美人撥蓮花而入，則晚霞也。相見驚喜，各道相思，略述生平。遂以石壓荷蓋令側，雅可幃蔽；又勻鋪蓮瓣而藉之，忻與狎寢。既訂後約，日以夕陽為候，乃別。端歸，病亦尋愈。由此兩人日一會於蓮畝。過數日，隨龍窩君往壽吳江王。稱壽已，諸部悉歸，獨留晚霞及乳鶯部一人在宮中教舞。數月更無音耗，端悵惘若失。惟解姥日往來吳江府；端託晚霞為外妹，求攜去，冀一見之。留吳江門下數日，宮禁森嚴，晚霞苦不得出，怏怏而返。積月餘，癡想欲絕。一日，解姥入，戚然相弔曰：「惜乎！晚霞投江矣！」端大駭，涕下不能自止。因毀冠裂服，藏金珠而出，意欲相從俱死。但見江水若壁，以首力觸不得入。念欲復還，懼問冠服，罪將增重。意計窮蹙，汗流浹踵。忽睹壁下有大大樹一章，乃猿攀而上，漸至端杪；猛力躍墮，幸不沾濡，而竟已浮水上。不意之間，恍睹人世，遂飄然泅去。移時，得岸，少坐江濱，頓思老母，遂趁舟而去。抵里，四顧居廬，忽如隔世。次且至家，忽聞窗中有女子曰：「汝子來矣。」音聲甚似晚霞。俄，與母俱出，果霞。斯時兩人喜勝於悲；而媼則悲疑驚喜，萬狀俱作矣。初，晚霞在吳江，覺腹中震動，龍宮法禁嚴，恐且夕身斃，橫遭撻楚；又不得一見阿端，但欲求死，遂潛投江水。身泛起，沉浮波中，有客舟拯之，問其居里。晚霞故吳名妓，溺水不得其尸，自念術院不可復投，遂曰：「鎮江蔣氏，吾婿也。」客因代賃扁舟，送諸其家。蔣媼疑其錯誤，女自言不誤，因以其情詳告媼。媼以其風格韻妙，頗愛悅之；第慮年太少，必非肯終寡也者。而女孝謹，顧家中貧，便脫珍飾售數萬。媼察其志無他，良喜。然無子，恐一旦臨蓐，不見信於戚里，以謀女。女曰：「母但得真孫，何必求人知。」媼亦安之。會端至，女喜不自己。媼亦疑兒不死；陰發兒冢，骸骨具存。因以此詰端。端始爽然自悟；然恐晚霞惡其非人，囑母勿復言。母然之。遂告同里，以為當日所得非兒尸。然終慮其不能生子。未幾，竟舉一男，捉之無異常兒，始悅。久之，女漸覺阿端非人，乃曰：「胡不早言！凡鬼衣龍宮衣，七七魂魄堅凝，生人不殊矣。若得宮中龍角膠，可以續骨節而生肌膚，惜不早購之也。」端貨其珠，有賈胡出貲百萬，家由此巨富。值母壽，夫妻歌舞稱觴，遂傳聞王邸。王欲強奪晚霞。端懼，見王自陳：「夫婦皆鬼。」驗之無影而信，遂不之奪。但遣宮人就別院，傳其技。女以龜溺毀容，而後見之。教三月，終不能盡其技而去。

白秋練

直隸有慕生，小字蟾宮，商人慕小寰之子。聰惠喜讀。年十六，翁以文業迂，使去而學賈，從父至楚。每舟中無事，輒便吟誦。抵武昌，父留居逆旅，守其居積。生乘父出，執卷哦詩，音節鏗鏘。輒見窗影憧憧，似有人竊聽之，而亦未之異也。一夕，翁赴飲，久不歸，生吟益苦。有人徘徊窗外，月映甚悉。怪之，遽出窺覘，則十五六傾城之姝。望見生，急避去。又二三日，載貨北旋，暮泊湖濱。父適他出，有媼入曰：「郎君殺吾女矣！」生驚問之。答云：「妾白姓。有息女秋練，頗解文字。言在郡城，得聽清吟，於今結想，至絕眠餐。意欲附為婚姻，不得復袒。」生心實愛好，第慮父嗔，因直以情告。媼不實信，務要盟約。生不肯，媼怒曰：「人世姻好，有求委禽而不得者。今老身自媒，反不見納，恥孰甚焉！請勿想北渡矣！」遂去。少間，父歸，善其詞以告之，隱冀垂納。而父以涉遠，又薄女子之懷春也，笑置之。泊舟處，水深沒棹；夜忽沙磧擁起，舟滯不得動。湖中每歲客舟必有留住守洲者，至次年桃花水溢，他貨未至，舟中物當百倍於原直也，以故翁未甚憂怪。獨計明歲南來，尚須揭賞，於是留子自歸。生竊喜，悔不詰媼居里。日既暮，媼與一婢扶女郎至，展衣臥諸榻上。向生曰：「人病至此，莫高枕作無事者！」遂去。生初聞而驚；移燈視女，則病態含嬌，秋波自流。略致訊詰，嫣然微笑。生強其一語，曰：「『為郎憔悴卻羞郎』，可為妾詠。」生狂喜，欲近就之，而憐其荏弱。探手於懷，接脈為戲。女不覺懼然展謔，乃曰：「君為妾三吟王建『羅衣葉葉』之作，病當愈。」生從其言。甫兩過，女攬衣起坐曰：「妾愈矣！」再讀，則嬌顛相和。生神志益飛，遂滅燭共寢。女未曙已起，曰：「老母將至矣。」未幾，媼果至。見女凝妝懼坐，不覺欣慰。邀女去，女俛首不語。媼即自去，曰：「汝樂與郎君戲，亦自任也。」於是生始研問居止。女曰：「妾與君不過傾蓋之友，婚嫁尚不可必，何須令知家門。」然兩人互相愛悅，要誓良堅。女一夜早起挑燈，忽開卷凄然淚瑩，生急起問之。女曰：「阿翁行且至。我兩人事，妾適以卷卜，展之得李益江南曲，詞意非祥。」生慰解之，曰：「首句『嫁得瞿塘賈』，即已大吉，何不祥之與有！」女乃稍懼。起身作別曰：「暫請分手，天明則千人指視矣。」生把臂哽咽，問：「好事如諧，何處可以相報？」曰：「妾常使人偵探之，諧否無不聞也。」生將下舟送之，女力辭而去。無何，慕果至。生漸吐其情，父疑其招妓，怒加詬厲。細審舟中財物，並無虧損，譙訶乃已。一夕，翁不在舟，女忽至，相見依依，莫知決策。女曰：「低昂有數，且圖目前。姑留君兩月，再商行止。」臨別以吟聲作為相會之約。由此值翁他出，遂高吟，則女自至。四月行盡，物價失時，諸賈無策，斂貲禱湖神之廟。端陽後，雨水大至，舟始通。生既歸，凝思成疾。慕憂之，巫醫並進。生私告母曰：「病非藥禳可痊，唯有秋練至耳。」翁初怒之；久之，支離益憊，始懼，賃車載子，復如楚，泊舟故處。訪居人，並無知白媼者。會有媼操柁湖濱，即出自任。翁登其舟，窺見秋練，心竊喜；而審詰邦族，則浮家泛宅而已。因實告子病由，冀女登舟，姑以解其沈痾。媼以婚無成約，弗許。女露半面，殷殷窺聽，聞兩人言，皆淚欲墮。媼視女面，因翁哀請，即亦許之。至夜，翁出，女果至，就榻鳴泣曰：「昔年妾狀，今到君耶！此中沉味，要不可不使君知。然羸頓如此，急切

何能便瘳？妾請為君一吟。」生亦喜。女亦吟王建前作。生曰：「此卿心事，醫二人何得效？然聞卿聲，神已爽矣。試為我吟『楊柳千條盡向西』。」女從之。生贊曰：「快哉！卿昔誦詩餘，有采蓮子云：『菡萏香連十頃陂。』心尚未忘，煩一曼聲度之。」女又從之。甫闕，生躍起曰：「小生何嘗病哉！」遂相狎抱，沈痾若失。既而問：「父見媼何詞？事得諧否？」女已察知翁意，直對「不諧」。既而女去，父來，見生已起，喜甚，但慰勉之。因曰：「女子良佳。然自總角時，把柁櫂歌，無論微賤，抑亦不貞。」生不語。翁既出，女復來，生述父意。女曰：「妾窺之審矣：天下事，愈急則愈遠，愈迎則愈距。當使意自轉，反相求。」生問計。女曰：「凡商賈之志在利耳。妾有術知物價。適視舟中物，並無少息。為我告翁：居某物，利三之；某物，十之。歸家，妾言驗，則妾為佳婦矣。再來時，君十八，妾十七，相歡有日，何憂為！」生以所言物價告父。父頗不信，姑以餘貲半從其教。既歸，所自置貨，貲本大虧；幸少從女言，得厚息，略相準。以是服秋練之神。生益誇張之，謂女自言，能使己富。翁於是益揭貲而南。至湖，數日不見白媼；過數日，始見其泊舟柳下，因委禽焉。媼悉不受，但涓吉送女過舟。翁另賃一舟為子合巹。女乃使翁益南，所應居貨，悉籍付之。媼乃邀婿去，家於其舟。翁三月而返。物至楚，價已倍蓰。將歸，女求載湖水；既歸，每食必加少許，如用醯醬焉。由是每南行，必為致數罈而歸。後三四年，舉一子。一日，涕泣思歸。翁乃偕子及婦俱如楚。至湖，不知媼之所在。女扣舷呼母，神形喪失。促生沿湖問訊。會有釣鱖鯉者，得白驢。生近

視之，巨物也，形全類人，乳陰畢具。奇之，歸以告女。女大駭，謂夙有放生願，囑生贖放之。生往商釣者，釣者索直昂。女曰：「妾在君家，謀金不下巨萬，區區者何遂斬直也！如必不從，妾即投湖水死耳！」生懼，不敢告父，盜金贖放之。既返，不見女。搜之不得，更盡始至。問：「何往？」曰：「適至母所。」問：「母何在？」腆然曰：「今不得不實告矣：適所贖，即妾母也。向在洞庭，龍君命司行旅。近宮中欲選嬪妃，妾被浮言者所稱道，遂救妾母，坐相索。妾母實奏之。龍君不聽，放母於南濱，餓欲死，故罹前難。今難雖免，而罰未釋。君如愛妾，代禱真君可免。如以異類見憎，請以兒擲還君。妾去，龍宮之奉，未必不百倍君家也。」生大驚，慮真君不可得見。女曰：「明日未刻，真君當至。見有跛道士，急拜之，入水亦從之。真君喜文士，必合憐允。」乃出魚腹綾一方，曰：「如問所求，即出此，求書一『免』字。」生如言候之。果有道士蹙蹙而至，生伏拜之。道士急走，生從其後。道士以杖投水，躍登其上。生竟從之而登，則非杖也，舟也。又拜之，道士問：「何求？」生出羅求書。道士展視曰：「此白驢翼也，子何遇之？」蟾宮不敢隱，詳陳顛末。道士笑曰：「此物殊風雅，老龍何得荒淫！」遂出筆草書「免」字，如符形，返舟令下。則見道士踏杖浮行，頃刻已渺。歸舟，女喜，但囑勿洩於父母。歸後二三年，翁南遊，數月不歸。湖水既罄，久待不至。女遂病，日夜喘急，囑曰：「如妾死，勿瘞，當於卯、午、酉三時，一吟杜甫夢李白詩，死當不朽。候水至，傾注盆內，閉門緩妾衣，抱入浸之，宜得活。」喘息數日，奄然遂斃。後半月，慕翁至，生急如其教，浸一時許，漸甦。自是每思南旋。後翁死，生從其意，遷於楚。

王者

湖南巡撫某公，遣州佐押解餉六十萬赴京。途中被雨，日暮愆程，無所投宿，遠見古刹，因詣棲止。天明，視所解金，蕩然無存。眾駭怪，莫可取咎。回白撫公，公以為妄，將置之。及詰眾役，並無異詞。公責令仍反故處，緝察端緒。至廟前，見一瞽者，形貌奇異，自榜云：「能知心事。」因求卜筮。瞽曰：「是為失金者。」州佐曰：「然。」因訴前苦。瞽者便索肩輿，云：「但從我去，當自知。」遂如其言，官役皆從之。瞽曰：「東。」東之。瞽曰：「北。」北之。凡五日，入深山，忽睹城郭，居人輻輳。入城，走移時，瞽曰：「止。」因下輿，以手南指：「見有高門西向，可款關自問之。」拱手自去。州佐如其教，果見高門，漸入之。一人出，衣冠漢制，不言姓名。州佐述所自來，其人云：「請留數日，當與君謁當事者。」遂導去，令獨居一所，給以食飲。暇時間步，至第後，見一園亭，入涉之。老松翳日，細草如氈。數轉廊榭，又一高亭，歷階而入，見壁上挂人皮數張，五官俱備，腥氣流熏。不覺毛骨森豎，疾退歸舍。自分留鞫異域，已無生望，因念進退一死，亦姑聽之。明日，衣冠者召之去，曰：「今日可見矣。」州佐唯唯。衣冠者乘怒馬甚駛，州佐步馳從之。俄，至一轅門，儼如制府衙署，皂衣人羅列左右，規模凜肅。衣冠者下馬，導入。又一重門，見有王者，珠冠繡紱，南面坐。州佐趨上，伏謁。王者問：「汝湖南解官耶？」州佐諾。王者曰：「銀俱在此。是區區者，汝撫軍即慨然見贈，未為不可。」州佐泣訴：「限期已滿，歸必就刑，稟白何所申證？」王者曰：「此即不難。」遂付以巨函云：「以此復之，可保無恙。」又遣力士送之。州佐懼息，不敢辨，受函而返。山川道路，悉非來時所經。既出山，送者乃去。數日，抵長沙，敬白撫公。公益妄之，怒不容辨，命左右者飛索以緹。州佐解僕出函，公折視未竟，面如灰土。命釋其縛，但云：「銀亦細事，汝姑出。」於是急檄屬官，設法補解訖。數日，公疾，尋卒。先是，公與愛姬共寢，既醒，而姬髮盡失。闔署驚怪，莫測其由。蓋函中即其髮也。外有書云：「汝自起家守令，位極人臣。賂賂貪婪，不可悉數。前銀六十萬，業已驗收在庫。當自發貪囊，補充舊額。解官無罪，不得加譴責。前取姬髮，略示微警。如復不遵教令，且晚取汝首領。姬髮附還，以作明信。」公卒後，家人始傳其書。後屬員遣人尋其處，則皆重岩絕壑，更無徑路矣。

異史氏曰：「紅線金合，以儆貪婪，良亦快異。然桃源仙人，不事劫掠；即劍客所集。烏得有城郭衙署哉？嗚呼！是何神歟？苟得其地，恐天下之赴愬者無已時矣。」

某甲

某甲私其僕婦，因殺僕納婦，生二子一女。閱十九年，巨寇破城，劫掠一空。一少年賊，持刀入甲家。甲視之，酷類死僕。自歎曰：「吾今休矣！」傾囊贖命。迄不顧，亦不一言，但搜人而殺，共殺一家二十七口而去。甲頭未斷，寇去少甦，猶能言之。三日尋斃。嗚呼！果報不爽，可畏也哉！

衢州三怪

張握仲從戎衢州，言：「衢州夜靜時，人莫敢獨行。鐘樓上有鬼，頭上一角，象貌獐惡，聞人行聲即下。人駭而奔，鬼亦遂去。然見之輒病，且多死者。又城中一塘，夜出白布一疋，如匹練橫地。過者拾之，即卷入水。又有鴨鬼，夜既靜，塘邊并寂無一物，若聞鴨聲，人即病。」

折樓人

何罔卿，平陰人。初令秦中，一賣油者有薄罪，其言戇，何怒，杖殺之。後仕至銓司，家貲富饒。建一樓，上梁日，親賓稱觴為賀。忽見賣油者入，陰自駭疑。俄報妾生子，愀然曰：「樓工未成，折樓人已至矣！」人謂其戲，而不知其實有所見也。後子既長，最頑，蕩其家。傭為人役，每得錢數文，輒買香油食之。

異史氏曰：「常見富貴家數連互，死後，再過已墟。此必有折樓人降生其家也。身居人上，烏可不早自惕哉！」

大蝎

明彭將軍宏，征寇入蜀。至深山中，有大禪院，云已百年無僧。詢之土人，則曰：「寺中有妖，入者輒死。」彭恐伏寇，率兵斬茅而入。前殿中，有皂雕奪門飛去；中殿無異；又進之，則佛閣，周視亦無所見，但人者皆頭痛不能禁。彭親入亦然。少頃，有大蝎如琵琶，自板上蠢蠢而下，一軍驚走，彭遂火其寺。

陳雲棲

真毓生，楚夷陵人，孝廉之子。能文，美丰姿，弱冠知名。兒時，相者曰：「後當娶女道士為妻。」父母共以為笑。而為之論婚，低昂苦不能就。生母臧夫人，祖居黃岡，生以故詣外祖母。聞時人語曰：「『黃州四雲』，少者無倫。」蓋郡有呂祖庵，庵中女道士皆美，故云。庵去臧氏村僅十餘里，生因竊往。扣其關，果有女冠三四人，謙喜承迎，儀度皆潔。中一最少者，曠世真無其儔，心好而目注之。女以手支頤，但他顧。諸道士覓盞烹茶。生乘間問姓字。答云：「雲棲，姓陳。」生戲曰：「奇矣！小生適姓潘。」陳頰頰發頰，低頭不語，起而去。少間，淪茗，進佳果。各道姓字：一，白雲深，年三十許；一，盛雲眠，二十以來；一，梁雲棟，約二十有四五，卻為弟。而雲棲不至。生殊悵悵，因問之。白曰：「此婢懼生人。」生乃起別，白力挽之，不留而出。白曰：「而欲見雲棲，明日可復來。」生歸，思戀綦切。

次日，又詣之。諸道士俱在，獨少雲棲，未便遽問。諸女冠治具留餐，生力辭，不聽。白折餅授箸，勸進良殷。既問：「雲棲何在？」答云：「自至。」久之，日勢已晚，生欲歸。白捉腕留之，曰：「姑止此，我捉婢子來奉見。」生乃止。俄，挑燈具酒，雲眠亦去。酒數行，生辭已醉。白曰：「飲三觥，則雲棲出矣。」生果飲如數。梁亦以此挾勸之，生又盡之，覆瓿告辭。白顧梁曰：「吾等面薄，不能勸飲，汝往曳陳婢來，便道潘郎待妙常已久。」

梁去，少時而返，具言：「雲棲不至。」生欲去，而夜已深，乃佯醉仰臥。兩人代裸之，迭就淫焉。終夜不堪其擾。

天既明，不睡而別，數日不敢復往，而心念雲棲不忘也，但不時於近側探偵之。

一日，既暮，白出門，與少年去。生喜，不甚畏梁，急往款關。雲眠出應門，問之，則梁亦他適。因問雲棲。盛導去，又入一院，呼曰：「雲棲！客至矣。」但見室門闔然而合。盛笑曰：「閉扉矣。」生立窗外，似將有言，盛乃去。雲棲隔窗曰：「人皆以妾為餌，釣君也。頻來，則身命殆矣。妾不能終守清規，亦不敢遂乖廉恥，欲得如潘郎者事之耳。」生乃以白頭相約。雲棲曰：「妾師撫養，即亦非易。果相見愛，當以二十金贖妾身。妾候君三年。如望為桑中之約，所不能也。」生諾之。方欲自陳，而盛復至，從與俱出，遂別而歸。中心悵悵，思欲委曲夤緣，再一親其嬌範，適有家人報父病，遂星夜而還。

無何，孝廉卒。夫人庭訓最嚴，心事不敢使知，但刻減金賞，日積之。有議婚者，輒以服闋為辭。母不聽。生婉告曰：「曩在黃岡，外祖母欲以婚陳氏，誠心所願。今遭大故，音耗遂梗，久不如黃省問；且夕一往，如不果諧，從母所命。」夫人許之。乃攜所積而去。

至黃，詣庵中，則院宇荒涼，大異疇昔。漸入之，惟一老尼炊灶下，因就問。尼曰：「前年老道士死，『四雲』星散矣。」問：「何之？」曰：「雲深、雲棟，從惡少避去；向聞雲棲寓居郡北；雲眠消息不知也。」生聞之悲歎。命駕即詣郡北，遇觀輒詢，並少蹤跡。

悵悵而歸，偽告母曰：「舅言：陳翁如岳州，待其歸，當遣伴來。」逾半年，夫人歸寧，以事問母，母殊茫然。夫人怒子誑；媿疑甥與舅謀，而未以聞也。幸舅遠出，莫從稽其妄。夫人以香愿登蓮峰，齋宿山下。既臥，逆旅主人扣扉，送一女道士，寄宿同舍，自言：「陳雲棲。」聞夫人家夷陵，移坐就榻，告懇坎坷，詞旨悲惻。末言：「有表兄潘生，與夫人同籍，煩囑子姪輩一傳口語，但道其暫寄棲鶴觀師叔王道成所，朝夕厄苦，度日如歲。今早一臨存；恐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」夫人審潘名字，即又不知。但云：「既在學宮，秀才輩想無不聞也。」未明早別，殷殷再囑。夫人既歸，向生言及。生長跪曰：「實告母：所謂潘生，即兒也。」夫人既知其故，怒曰：「不肖兒！宜淫寺觀，以道士為婦，何顏見親賓乎！」生垂頭，不敢出詞。會生以赴試入郡，竊命舟訪王道成。至，則雲棲半月前出游不返。既歸，悵悵而病。

適臧媼卒，夫人往奔喪，殯後迷途，至京氏家，問之，則族妹也。相便邀入。見有少女在堂，年可十八九，姿容曼妙，目所未睹。夫人每思得一佳婦，俾子不懟，心動，因詰生平。妹云：「此王氏女也，京氏甥也。怙恃俱失，暫寄此耳。」問：「婿家誰？」曰：「無之。」把手與語，意致嬌婉，母大悅，為之過宿，私以己意告妹。妹曰：「良佳。但其人高自位置；不然，胡蹉跎至今也。容商之。」夫人招與同榻，談笑甚懽；自願母夫人。夫人悅，請同歸荊州；女益喜。

次日，同舟而還。既至，則生疾未起，母欲慰其沉痾，使婢陰告曰：「夫人為公子載麗人至矣。」生未信，伏窗窺之，較雲棲尤豔絕也。因念：三年之約已過，出游不返，則玉容必已有主。得此佳麗，心懷頗慰。於是輾然動色，病亦尋瘳。母乃招兩人相拜見。生出，夫人謂女：「亦知我同歸之意乎？」女微笑曰：「妾已知之。但妾所以同歸之初志，母不知也。妾少字夷陵潘氏，音耗闊絕，必已另有良匹。果爾，則為母也婦；不爾，則終為母也女，報母有日也。」夫人曰：「既有成約，即亦不強。但前在五祖山時，有女冠問潘氏，今又潘氏，固知夷陵世族無此姓也。」女驚曰：「臥蓮峰下者母耶？詢潘者，即我是也。」母始恍然悟，笑曰：「若然，則潘生固在此矣。」女問：「何在？」夫人命婢導去問生，生驚曰：「卿雲棲耶？」女問：「何知？」生言其情，始知以潘郎為戲。女知為生，羞與終談，急返告母。

母問其：「何復姓王？」答云：「妾本姓王。道師見愛，遂以為女，從其姓耳。」夫人亦喜，涓吉為之成禮。先是，女與雲眠俱依王道成。道成居隘，雲眠遂去之漢口。女嬌癡不能作苦，又羞出操道士業，道成頗不善之。會舅京氏如黃岡，女遇之流涕，因與俱去，俾改女子裝，將論婚士族，故諱其曾隸道士籍。而問名者，女輒不願，舅及姪皆不知其意向，心厭嫌之。是日，從夫人歸，得所託，如釋重負焉。合卺後，各述所遭，喜極而泣。

女孝謹，夫人雅憐愛之；而彈琴好弈，不知理家人生業，夫人頗以為憂。積月餘，母遣兩人如京氏，留數日而歸，泛舟江流，欸一舟過，中一女冠，近之，則雲眠也。雲眠獨與女善。女喜，招與同舟，相對酸辛。問：「將何之？」盛云：「久切懸念。遠至棲鶴觀。則聞依京舅矣。故將詣黃岡，一奉探耳。竟不知意中人已得相聚。今視之如仙，剩此漂泊人，不知何時已矣！」因而歎歎。女設一謀：令易道裝，偽作姊，攜伴夫人，徐擇佳耦。盛從之。既歸，女先白夫人，盛乃入。舉止大家；談笑間，練達世故。母既寡，苦寂，得盛良懽，惟恐其去。盛早起，代母劬勞，不自作客。母益喜，陰思納女姊，以掩女冠之名，而未敢言也。

一日，忘某事未作，急問之，則盛代備已久。因謂女曰：「畫中人不能作家，亦復何為。新婦若大姊者，吾不憂也。」不知女存心久，但懼母嗔。聞母言，笑對曰：「母既愛之，新婦欲效英、皇，何如？」母不言，亦輾然笑。女退，告生曰：「老母首肯矣。」乃另潔一室，告盛曰：「昔在觀中共枕時，姊言：『但得一能知親愛之人，我兩人當共事之。』猶憶之否？」盛不覺雙背熒熒，曰：「妾所謂親愛者，非他。如日日經營，曾無一人知其甘苦；數日來，略有微勞，即煩老母卹念，則中心冷暖頓殊矣。若不下逐客令，俾得長伴老母，於願斯足，亦不望前言之踐也。」女告母。母令姊妹焚香，各矢無悔詞，乃使生與行夫婦禮。

將寢，告生曰：「妾乃二十三歲老處女也。」生猶未信。既而落紅殷褥，始奇之。盛曰：「妾所以樂得良人者，非不能甘岑寂也；誠以閨閣之身，腆然酬應如勾欄，所不堪耳。借此一度，挂名君籍，當為君奉事老母，作內紀綱，若房闈之樂，請別與人探之。」三日後，襖被從母，遣之不去。女早詣母所，占其床寢，不得已，乃從生去。由是三兩日輒一更代，習為常。夫人故善弈，自寡居，不暇為之。自得盛，經理井井，晝日無事，輒與女弈。挑燈淪茗，聽兩婦彈琴，夜分始散。每與人曰：「兒父在時，亦未能有此樂也。」盛司出納，每記籍報母。母疑曰：「兒輩常言幼孤，作字彈棋，誰教之？」女笑以實告。母亦笑曰：「我初不欲為

兒娶一道士，今竟得兩矣。」忽憶童時所卜，始信定數不可逃也。生再試不第。夫人曰：「吾家雖不豐，薄田三百畝，幸得雲眠經理，日益溫飽。兒但在膝下，率兩婦與老身共樂，不願汝求富貴也。」生從之。後雲眠生男女各一；雲棲女一男三。母八十餘歲而終。孫皆入泮。長孫，雲眠所出，已中鄉選矣。

司札吏

遊擊官某，妻妾甚多。最諱某小字，呼年曰歲，生日曰硬，馬曰大驢；又諱敗曰勝，安為放。雖簡札往來，不甚避忌，而家人道之，則怒。一日，司札吏白事，悞犯；大怒，以研擊之，立斃。三日後，醉臥，見吏持刺入。問：「何為？」曰：「『馬子安』來拜。」忽悟其鬼，急起，拔刀揮之。吏微笑，擲刺几上，泯然而沒。取刺視之，書云：「歲家眷硬大驢子放勝。」暴謬之夫，為鬼揶揄，可笑甚已！

牛首山一僧，自名鐵漢，又名鐵屎。有詩四十首，見者無不絕倒。自鏤印章二：一曰「混帳行子」，一曰「老實潑皮」。秀水王司直梓其詩，名曰：牛山四十屁。款云：「混帳行子、老實潑皮放。」不必讀其詩。標名已足解頤。

蚰蜒

學使朱喬三家門限下有蚰蜒，長數尺。每遇風雨即出，盤旋地上如白練然。按蚰蜒形若蜈蚣，晝不能見，夜則出。聞腥輒集。或云：蜈蚣無目而多貪也。

司訓

教官某，甚聾，而與一狐善；狐耳語之，亦能聞。每見上官，亦與狐俱，人不知其重聽也。積五六年，狐別而去。囑曰：「君如傀儡，非挑弄之，則五官俱廢。與其以聾取罪，不如早自高也。」某戀祿，不能從其言，應對屢乖。學使欲逐之，某又求當道者為之緩頰。一日，執事文場，唱名畢，學使退與諸教官燕坐。教官各捫籍靴中，呈進關說。已而學使笑問：「貴學何獨無所呈進？」某茫然不解。近坐者肘之，以手入靴，示之勢。某為親戚寄賣房中偽器，輒藏靴中，隨在求售。因學使笑語，疑索此物。鞠躬起對曰：「有八錢者最佳，下官不敢呈進。」一座匿笑。學使叱出之，遂免官。

異史氏曰：「平原獨無，亦中流之砥柱也。學使而求呈進，固當奉之以此。由是得免。冤哉！」

朱公子子青「耳錄」云：「東萊一明經遲，司訓沂水。性顛癡，凡同人咸集時，皆默不語；遲坐片時，不覺五官俱動，笑啼並作，旁若無人焉者。若聞人笑聲，頓止。儉鄙自奉，積金百餘兩，自埋齋房，妻子亦不使知。一日，獨坐，忽手足自動，少刻云：『作惡結怨，受凍忍飢，好容易積蓄者，今在齋房。倘有人知，竟如何？』」如此再四。一門斗在旁，殊亦不覺。次日，遲出，門斗入，掘取而去。過二三日，心不自寧，發穴驗視，則已空空。頓足拊膺，歎恨欲死。」教職中可云千態百狀矣。

黑鬼

膠州李總鎮，買二黑鬼，其黑如漆。足革粗厚，立刃為途，往來其上，毫無所損，總鎮配以娼，生子而白，僚僕戲之，謂非其種。黑鬼亦疑，因殺其子，檢骨盡黑，始悔焉。公每令兩鬼對舞，神情亦可觀也。

織成

洞庭湖中，往往有水神借舟。遇有空船，纜忽自解，飄然遊行。但聞空中音樂並作，舟人蹲伏一隅，瞑目聽之，莫敢仰視，任所往。遊畢，仍泊舊處。有柳生，落第歸，醉臥舟上。笙樂忽作。舟人搖生不得醒，急匿艙下。俄有人猝生。生醉甚，隨手墮地，眠如故，即亦置之。少間，鼓吹鳴聒。生微醒，聞蘭麝充盈，睨之，見滿船皆佳麗。心知其異，目若瞑。少間，傳呼織成。即有侍兒來，立近頰際，翠襪紫寫，細瘦如指。心好之，隱以齒齧其襪。少間，女子移動，牽曳傾踏。上問之，因白其故。在上者怒，命即行誅。遂有武士入，捉縛而起。見南面一人，冠類王者，因行且語，曰：「聞洞庭君為柳氏，臣亦柳氏；昔洞庭落第，今臣亦落第；洞庭得遇龍女而仙，今臣醉戲一姬而死；何幸不幸之懸殊也！」王者聞之，喚回，問：「汝秀才下第者乎？」生諾。便授筆札，令賦「風鬟霧鬢」。生固襄陽名士，而構思頗遲，捉筆良久。上謂讓曰：「名士何得爾？」生釋筆自白：「昔『三都賦』十稔而成，以是知文貴工、不貴速也。」王者笑聽之。自辰至午，稿始脫。王者覽之，大悅曰：「真名士也！」遂賜以酒。頃刻，異饌紛綸。方問對間，一吏捧簿進白：「溺籍告成矣。」問：「人數幾何？」曰：「一百二十八人。」問：「簽差何人矣？」答云：「毛、南二尉。」生起拜辭，王者贈黃金十斤，又水晶界方一握，曰：「湖中小有劫數，持此可免。」忽見羽葆人馬，紛立水面，王者下舟登輿，遂不復見，久之，寂然。舟人始自艙下出，蕩舟北渡，風逆不得前。忽見水中有鐵貓浮出。舟人駭曰：「毛將軍出現矣！」各舟商人俱伏。又無何，湖中一木直立，築築搖動。益懼曰：「南將軍又出矣！」少時，波浪大作，上翳天日，四顧湖舟，一時盡覆。生舉界方危坐舟中，萬丈洪濤，至舟頓減，以是得全。既歸，每向人語其異。言舟中侍兒，雖未悉其容貌，而裙下雙鉤，亦人世所無。後以故至武昌，有崔媼賣女，千金不售；蓄一水晶界方，言有能配此者，嫁之。生異之，懷界方而往。媼忻然承接，呼女出見，年十五六已來，媚曼風流，更無倫比，略一展拜，返身入幃。生一見，魂魄動搖，曰：「小生亦蓄一物，不知與老姥家藏頗相稱否？」因各出相較，長短不爽毫釐。媼喜，便問寓所，請生即歸命輿，界方留作信。生不肯留，媼笑曰：「官人亦太小心！老身豈為一界方抽身竄去耶？」生不得已，留之。出則賃輿急返，而媼室已空，大駭。遍問居人，迄無知者。日已向西，形神懊喪，邑邑而返。中途，值一輿過，忽舉簾曰：「柳郎何遲也？」視之，則崔媼。喜問：「何之？」媼笑曰：「必將疑老身拐騙者矣。別後，適有便輿，頃念官人亦僑寓，措辦良艱，故遂送女歸舟耳。」生邀回車，媼必不可。生倉皇不能確信，急奔入舟，女果及一婢在焉。見生入，含笑承迎。見翠襪紫履，與舟中侍兒妝飾，更無少別。心異之，徘徊凝注。女笑曰：「眈眈注目，生平所未見耶？」生益俯窺之，則襪後齒痕宛然，驚曰：「卿織成耶？」女掩口微哂。生長揖曰：「卿果神人，早請直言，以祛煩惑。」女曰：「實告君：前舟中所遇，即洞庭君也。仰慕鴻才，便欲以妾相贈；因妾過為王妃所愛，故歸謀之。妾之來，從妃命也。」生喜，沐手焚香，望湖朝拜，乃歸。後詣武昌，女求同去，將便歸寧。既至洞庭，女拔釵擲水，忽見一小舟自湖中出，女躍登，如飛鳥集，轉瞬已杳。生坐船頭，於沒處凝盼之。遙遙一樓船至，既近窗開，忽如一彩禽翔過，則織成至矣。一人自窗中遞擲金珠珍物甚多，皆妃賜也。自是，歲一兩覲以為常。故生家富有珠寶，每出一物，世家所不識焉。

相傳唐柳毅遇龍女，洞庭君以為婿。後遜位於毅。又以毅貌文，不能攝服水怪，付以鬼面，晝戴夜除；久之漸習忘除，遂與面合而為一。毅覽鏡自慚。故行人泛湖，或以手指物，則疑為指己也；以手覆額，則疑其窺己也；風波輒起，舟多覆。故初登舟，舟人必以此告戒之。不則設牲牢祭享，乃得渡。許真君偶至湖，浪阻不得行。真君怒，執毅付郡獄。獄吏檢囚，恆多一人，莫測其故。一夕，毅示夢郡伯，哀求拔救。伯以幽明異路，謝辭之。毅云：「真君於某日臨境，但為求懇，必合有濟。」既而真君果至，

因代求之，遂得釋。嗣後湖禁稍平。

竹青

魚客，湖南人，忘其郡邑。家貧，下第歸，資斧斷絕。羞於行乞，餓甚，暫憩吳王廟中，拜禱神座。出臥廊下，忽一人引去，見王，跪曰：「黑衣隊尚缺一卒，可使補缺。」王曰：「可。」即授黑衣。既著身，化為鳥，振翼而出。見烏友群集，相將俱去，分集帆檣。舟上客旅，爭以肉向上拋擲。群於空中接食之。因亦尤效，須臾果腹。翔棲樹杪，意亦甚得。逾二三日，吳王憐其無偶，配以雌，呼之「竹青」。雅相愛樂。魚每取食，輒馴無機，竹青恆勸諫之，卒不能聽。一日，有滿兵過，彈之中胸。幸竹青啣去之，得不被擒。群烏怒，鼓翼搗波，波湧起，舟盡覆。竹青仍投餌哺魚。魚傷甚，終日而斃。忽如夢醒，則身臥廟中。先是，居人見魚死，不知誰何，撫之未冷，故不時令人邏察之。至是，訊知其由，斂貲送歸。後三年，復過故所，參謁吳王。設食，喚烏下集群啗，祝曰：「竹青如在，當止。」食已，並飛去。後領薦歸，復謁吳王廟，薦以少牢。已，乃大設以饗烏友，又祝之。是夜宿於湖村，秉燭方坐，忽几前如飛鳥飄落，視之，則二十許麗人，驟然曰：「別來無恙乎？」魚驚問之。曰：「君不識竹青耶？」魚喜，詰所來。曰：「妾今為漢江神女，返故鄉時常少。前烏使兩道君情，故來一相聚也。」魚益欣感，宛如夫妻之久別，不勝懼戀。生將偕與俱南，女欲邀與俱西，兩謀不決。寢初醒，則女已起。開目，見高堂中巨燭焚煌，竟非舟中。驚起，問：「此何所？」女笑曰：「此漢陽也。妾家即君家，何必南！」天漸曉，婢媼紛集，酒炙已進。就廣床上設矮几，夫婦對酌。魚問：「僕何在？」答：「在舟上。」生慮舟人不能久待。女言：「不妨，妾當助君報之。」於是日夜談讌，樂而忘歸。舟人夢醒，忽見漢陽，駭絕。僕訪主人，杳無音信。舟人欲他適，而纜結不解，遂共守之。積兩月餘，生忽憶歸，謂女曰：「僕在此，親戚斷絕。且卿與僕，名為琴瑟，而不一認家門，奈何？」女曰：「無論妾不能往；縱往，君家自有婦，將何以處妾乎？不如置妾於此，為君別院可耳。」生恨道遠，不能時至。女出黑衣，曰：「君向所著舊衣尚在。如念妾時，衣此可至；至時，為君解之。」乃大設肴珍，為生祖餞。即醉而寢，醒，則身在舟中，視之，洞庭舊泊處也。舟人及僕俱在，相視大駭，詰其所往。生故悵然自驚，枕邊一襪，檢視，則女贈新衣襪履，黑衣亦置置其中。又有繡囊維繫腰際，探之，則金貲充切焉。於是南發，達岸，厚酬舟人而去。歸家數月，苦憶漢水，因潛出黑衣著之。兩脅生翼，翕然凌空，經兩時許，已達漢水。回翔下視，見孤嶼中有樓舍一簇，遂飛墮。有婢子已望見之，呼曰：「官人至矣！」無何，竹青出，命眾手為緩結，覺羽毛剝然盡脫。握手入舍曰：「郎來恰好，妾旦夕臨蓐矣。」生戲問曰：「胎生乎？卵生乎？」女曰：「妾今為神，則皮骨已硬，應與曩異。」越數日，果產，胎衣厚裹，如巨卵然，破之，男也。生喜，名之「漢產」。三日後，漢水神女皆登堂，以服食珍物相賀。並皆佳妙，無三十以上人。俱入室就榻，以拇指按兒鼻，名曰：「增壽」。既去，生問：「適來者皆誰何？」女曰：「此皆妾輩。其末後著藕白者，所謂『漢皋解珮』，即其人也。」居數月，女以舟送之，不用帆楫，飄然自行。抵陸，已有人繫馬道左，遂歸。由此往來不絕。積數年，漢產益秀美，生珍愛之。妻和氏，苦不育，每思一見漢產。生以情告女。女乃治任，送兒從父歸，約以三月。既歸，和愛之過於己出，過十餘月，不忍令返。一日，暴病而殤，和氏悼痛欲死。生乃詣漢告女。入門，則漢產赤足臥床上，喜以問女。女曰：「君久負約。妾思兒，故招之也。」生因述和氏愛兒之故。女曰：「待妾再育，令漢產歸。」又年餘，女雙生男女各一：男名「漢生」，女名「玉珮」。生遂攜漢產歸。然歲恆三四往，不以為便，因移家漢陽。漢產十二歲入郡庠。女以人間無美質，招去，為之娶婦，始遣歸。婦名「卮娘」，亦神女產也。後和氏卒，漢生及妹皆來踴躍。葬畢，漢生遂留；生攜玉珮去，自此不返。

段氏

段瑞環，大名富翁也。四十無子。妻連氏最妒，欲買妾而不敢。私一婢；連覺之，撻婢數百，鬻諸河間樂氏之家。段日益老，諸姪朝夕乞貸，一言不相應，怒徵聲色。段思不能給其求，而欲嗣一姪，則群姪阻撓之，連之悍亦無所施，始大悔。憤曰：「翁年六十餘，安見不能生男！」遂買兩妾，聽夫臨幸，不之問。居年餘，二妾皆有身，舉家皆喜。於是氣息漸舒。凡諸姪有所強取，輒惡聲梗拒之。無何，一妾生女，一妾生男而殤。夫妻失望。又將年餘，段中風不起，諸姪益肆，牛馬什物，競自取去。連詬斥之，輒反唇相稽。無所為計，朝夕嗚哭。段病益劇，尋死。諸姪集柩前，議析遺產。連雖痛切，然不能禁止之。但留沃墅一所，贍養老稚，姪輩不肯。連曰：「汝等寸土不留，將令老嫗及呱呱者餓死耶！」日不決，惟恸哭自撻。忽有客人弔，直趨靈所，俯仰盡哀。哀已，便就苦次。眾詰為誰。客曰：「亡者吾父也。」眾益駭。客從容自陳。先是，婢嫁樂氏，逾五六月，生子懷，樂撫之等諸男。十八歲入泮。後樂卒，諸兄析產，置不與諸樂齒。懷問母，始知其故。曰：「既屬兩姓，各有宗祏，何必在此承人百畝田哉！」乃命騎詣段，而段已死。言之鑿鑿，確可信據。連方忿痛，聞之大喜，直出曰：「我今亦復有兒！諸所假去牛馬什物，可好自送還；不然，有訟興也！」諸姪相顧失色，漸引去。懷乃攜妻來，共居父憂。諸段不平，共謀逐懷。懷知之，曰：「樂不以為樂，段復不以為段，我安適歸乎！」忿欲質官，諸戚黨為之排解，群謀亦寢。而連以牛馬故，不肯已。懷勸置之。連曰：「我非為牛馬也，雜氣集滿胸，汝父以憤死，我所以吞聲忍泣者，為無兒耳。今有兒，何畏哉！前事汝不知狀，待予自質審。」懷固止之，不聽，具詞赴宰控。宰拘諸段，審狀，連氣直詞側，吐陳泉湧。宰為動容，并懲諸段，追物給主。既歸，其兄弟之子有不與黨謀者，招之來，以所追物，盡散給之。連七十餘歲，將死，呼女及孫媳曰：「汝等誌之：如三十不育，便當典質釵珥，為婿納妾。無子之情狀實難堪也！」

異史氏曰：「連氏雖妒，而能疾轉，宜天以有後伸其氣也。觀其慷慨激發，吁！亦傑矣哉！」

濟南蔣稼，其妻毛氏，不育而妒。嫂每勸諫，不聽，曰：「寧絕嗣，不令送眼眉者忿氣人也！」年近四旬，頗以嗣續為念。欲繼兄子，兄嫂俱諾，而故悠忽之。兒每至叔所，夫妻餌以甘脆，問曰：「肯來吾家乎？」兒亦應之。兄私囑兒曰：「倘彼再問，答以不肯。如問何故不肯，答云：『待汝死後，何愁田產不為吾有。』」一日，稼出遠賈，兒復來。毛又問，兒即以父言對。毛大怒曰：「妻孥在家，固日日算吾田產耶！其計左矣！」逐兒出，立招媒媼，為夫買妾。及夫歸，時有賣婢者，其價昂，傾貲不能取盈，勢將難成。其兄恐遲而變悔，遂暗以金付媼，偽稱為媼轉貸而玉成之。毛大喜，遂買婢歸。毛以情告夫，夫怒，與兄絕。年餘，妾生子。夫妻大喜。毛曰：「媼不知假貸何人，年餘竟不置問，此德不可忘。今子已生，尚不償母價也！」稼乃囊金詣媼。媼笑曰：「當大謝大官人。老身一貧如洗，誰敢貸一金者。」具以實告。稼感悟，歸告其妻，相為感泣。遂治具邀兄嫂至，夫婦皆膝行，出金償兄，兄不受，盡歡而散。後稼生三子。

狐女

伊袞，九江人。夜有女來，相與寢處。心知為狐，而愛其美，祕不告人，父母亦不知也。久而形體支離。父母窮詰，始實告之。父母大憂，使人更代伴寢，兼施教勒，卒不能禁。翁自與同衾，則狐不至；易人，則又至。伊問狐。狐曰：「世俗符咒，何能制我。然俱有倫理，豈有對翁行淫者！」翁聞之，益伴子不去，狐遂絕。後值叛寇橫恣，村人盡竄，一家相失。伊奔入崑崙山，四顧荒涼。日既暮，心恐甚。忽見一女子來，近視之，則狐女也。離亂之中，相見欣慰。女曰：「日已西下，君姑止此。我相佳地，暫創一室，以避虎狼。」乃北行數武，遂躡莽中，不知何作。少刻返，拉伊南去，約十餘步，又曳之回。忽見大木千章，繞一高亭，銅牆鐵柱，頂類金箔；近視，則牆可及肩，四圍並無門戶，而牆上密排坎窞，女以足踏之而過，伊亦從之。既入，疑金屋非人

工可造，問所自來。女笑曰：「君子居之，明日即以相贈。金鐵各千萬，計半生喫著不盡矣。」既而告別。伊苦留之，乃止。曰：「被人厭棄，已拚永絕；今又不能自堅矣。」及醒，狐女不知何時已去。天明，踰垣而出。回視臥處，並無亭屋，惟四針插指環內，覆脂合其上；大樹，則叢荊老棘也。

張氏婦

凡大兵所至，其害甚於盜賊。蓋盜賊人猶得而仇之，兵則人所不敢仇也。其少異於盜者，特不敢輕於殺人耳。甲寅歲，三藩作反，南征之士，養馬兗郡，雞犬廬舍一空，婦女皆被淫污。時遭霖雨，田中瀦水為湖，民無所匿，遂乘垣入高粱叢中。兵知之，裸體乘馬，入水搜淫，鮮有遺脫。惟張氏婦不伏，公然在家。有廚舍一所，夜與夫掘坎深數尺，積茅焉；覆以薄，加蓆其上，若可寢處。自炊灶下。有兵至，則出門應給之。二蒙古兵強與淫。婦曰：「此等事，豈可對人行者？」其一微笑，啁噓而出。婦與入室，指蓆使先登。薄折，兵陷。婦乃另取蓆及薄覆其上，故立坎邊，以誘來者。少間，其一復入。聞坎中號，不知何處，婦以手笑招之曰：「在此處。」兵踏蓆，又陷。婦乃益投以薪，擲火其中。火大熾，屋焚。婦乃呼救。火既熄，燔尸焦臭。人問之。婦曰：「兩豬恐害於兵，故納坎中耳。」由此離村數里，於大道旁並無樹木處，攜女紅往坐烈日中。村去郡遠，兵來率乘馬，頃刻數至。笑語啁噓，雖多不解，大約調弄之語。然去道不遠，無一物可以蔽身，輒去，數日無患。一日，一兵至，甚無恥，就烈日中欲淫婦。婦含笑不甚拒。隱以針刺其馬，馬輒噴嘶，兵遂繫馬股際，然後擁婦。婦出巨錐猛刺馬項，馬負痛奔駭。韁繫股不得脫，曳馳數十里，同伍始代捉之。首軀不知處，韁上一股，儼然在焉。

異史氏曰：「巧計六出，不失身於悍兵。賢哉婦乎，慧而能貞！」

于子游

海濱人說：「一日，海中忽有高山出，居人大駭。一秀才寄宿漁舟，沽酒獨酌。夜闌，一少年入，儒服儒冠，自稱：『于子游。』言詞風雅。秀才悅，便與懼飲。飲至中夜，離席言別。秀才曰：『君家何處？玄夜茫茫，亦太自苦。』」答云：『僕非土著，以序近清明，將隨大王上墓。眷口先行，大王姑留憩息，明日辰刻發矣。宜歸，早治任也。』秀才亦不知大王何人。送至鷓首，躍身入水，撥刺而去，乃知為魚妖也。次日，見山峰浮動，頃刻已沒。始知山為大魚，即所云大王也。」俗傳清明前，海中大魚攜兒女往拜其墓，信有之乎？

康熙初年，萊郡潮出大魚，鳴號數日，其聲如牛。既死，荷擔割肉者，一道相屬。魚大盈畝，翅尾皆具；獨無目珠。眶深如井，水滿之。割肉者誤墮其中，輒溺死。或云：「海中貶大魚，則去其目，以目即夜光珠」云。

男妾

一官紳在揚州買妾，連相數家，悉不當意。惟一媼寄居賣女，女十四五，丰姿姣好，又善諸藝。大悅，以重價購之。至夜，入衾，膚膩如脂。喜捫私處，則男子也。駭極，方致窮詰。蓋買好僮，加意修飾，設局以騙人耳。黎明，遣家人尋媼，則已遁去無蹤。中心懊喪，進退莫決。適浙中同年某來訪，因為告訴。某便索觀，一見大悅，以原價贖之而去。

異史氏曰：「苟遇知音，即予以南威不易。何事無知婆子，多作一偽境哉！」

汪可受

湖廣黃梅縣汪可受，能記三生。一世為秀才，讀書僧寺。僧有牝馬產驪駒，愛而奪之。後死，冥王稽籍，怒其貪暴，罰使為驪償寺僧。既生，僧愛護之，欲死無間。稍長，輒思投身澗谷，又恐負豢養之恩，冥罰益甚，遂安之。數年，孽滿自斃，生一農人家。墮孽能言，父母以為怪，殺之，乃生汪秀才家。秀才近五旬，得男甚喜。汪生而了了；但憶前生以早言死，遂不敢言。至三四歲，人皆以為啞。一日，父方為文，適有友人過訪，投筆出應客。汪入見父作，不覺技癢，代成之。父返見之，問：「何人來？」家人曰：「無之。」父大疑。次日，故書一題置几上，旋出；少間即返，鬚行悄悄而入。則見兒伏案間，稿已數行，忽睹父至，不覺出聲，跪求免死。父喜，握手曰：「吾家止汝一人，既能文，家門之幸也，何自匿為？」由是益教之讀。少年成進士，官至大同巡撫。

牛犢

楚中一農人赴市歸，暫休于途。有術人後至，止與傾談。忽瞻農人曰：「子氣色不祥，三日內當退財，受官刑。」農人曰：「某官稅已完，生平不解爭鬥，刑何從至？」術人曰：「僕亦不知。但氣色如此，不可不慎之也！」農人頗不深信，拱別而歸。次日，牧犢于野，有驛馬過，犢望見，誤以為虎，直前觸之，馬斃。役報農人至官，官薄懲之，使償其馬。蓋水牛見虎必鬥，故販牛者露宿，輒以牛自衛；遙見馬過，急驅避之，恐其誤觸也。

王大

李信，博徒也。晝臥，忽見昔年博友王大、馮九來，邀與敖戲，李亦忘其為鬼，欣然從之。既出，王大往邀村中周子明，馮乃導李先行，入村東廟中。少頃，周果同王至。馮出葉子，約與撩零。李曰：「倉卒無博貲，辜負盛邀，奈何？」周亦云然。王云：「燕子谷黃八官人放利債，同往貸之，宜必諾允。」於是四人並去。飄忽間，至一大村。村中甲第連垣，王指一門，曰：「此黃公子家。」內一老僕出，王告以意。僕即入白。旋出，奉公子命，請王、李相會。入見公子，年十八九，笑語藹然。便以大錢一提付李，曰：「知君慙直，無妨假貸。周子明我不能信之也。」王委曲代為請。公子要李署保，李不肯。王從旁慫恿之，李乃諾。亦授一千而出。便以付周，且述公子之意，以激其必償。出谷，見一婦人來，則村中趙氏妻，素喜爭善罵。馮曰：「此處無人，悍婦宜小崇之。」遂與王捉返入谷。婦大號。馮搗土塞其口。周贊曰：「此等婦，只宜椽杙陰中！」馮乃捋襟，以長石強納之，婦若死。眾乃散去，復入廟，相與博賭。自午至夜分，李大勝，馮、周皆空。李因以厚賞增息悉付王，使代償黃公子；王又分給周、馮，局復合。居無何，聞人聲紛拏，一人奔入，曰：「城隍老爺親捉博者，今至矣！」眾失色。李捨錢踰垣而逃。眾顧賞，皆被縛。既出，果見一神人坐馬上，馬後繫博徒二十餘人。天未明，已至邑城，門啟而入。至衙署，城隍南面坐，喚人犯上，執籍呼名。呼已，並令以利斧斫去將指，乃以墨朱各塗兩目，遊市三周。押者索賄而後去其墨朱，眾皆賂之。獨周不肯，辭以囊空；押者約送至家而後酬之，亦不許。押者指之曰：「汝真鐵豆，炒之不能爆也！」遂拱手去。周出城，以唾濕袖，且行且拭。及河自照，墨朱未去，掬水盥之，堅不可下，悔恨而歸。先是，趙氏婦以故至母家，日暮不歸。夫往迎之。至谷口，見婦臥道周。睹狀，知其遇鬼，去其泥塞，負之而歸。漸醒能言，始知陰中有物，宛轉抽拔而出。乃述其遭。趙怒，遽赴邑宰，訟李及周。牒下，李初醒；周

尚沉睡，狀類死。幸以其誣控，笞趙械婦，夫妻皆無理以自申。越日，周醒，目眶忽變一赤一黑，大呼指痛。視之，筋骨已斷，惟皮連之，數日尋墮。目上墨朱，深入肌理。見者無不掩笑。一日，見王大來索負。周厲聲但言無錢，王忿而去。家人問之，始知其故。共以神鬼無情，勸償之。周齷齪不可，且曰：「今日官宰皆左袒賴債者，陰陽應無二理，況賭債耶！」次日，有二鬼來，謂黃公子具呈在邑，拘赴質審；李信亦見隸來，取作問證；二人一時並死。至村外相見，王、馮俱在。李謂周曰：「君尚帶赤墨眼，敢見官耶？」周仍以前言告。李知其吝，乃曰：「汝既昧心，我請見黃八官人，為汝還之。」遂共詣公子所。李入而告以故，公子不可，曰：「負欠者誰，而取償於子？」出以告周，因謀出貲，假周進之。周益忿，語侵公子。鬼乃拘與俱行。無何，至邑，入見城隍。城隍呵曰：「無賴賊！塗眼猶在，又賴債耶！」周曰：「黃公子出利債，誘某博賭，遂被懲創。」城隍喚黃家僕上，怒曰：「汝主人開場誘賭，尚討債耶？」僕曰：「取貲時，公子不知其賭。公子家燕子谷，捉獲博徒在觀音廟，相去十餘里。公子從無設局場之事。」城隍顧周曰：「取貲悍不還，反被捏造！人之無良，至汝而極！」欲答之。周又訴其息重。城隍曰：「償幾分矣？」答云：「實尚未有所償。」城隍怒曰：「本貲尚欠，而論息耶？」答三十，立押償主。二鬼押至家，索賄，不令即活，縛諸廁內，令示夢家人。家人焚楮錠二十提，火既滅，化為金二兩、錢二千。周乃以金酬債，以錢賂押者，遂釋令歸。既蘇，臀創墳起，膿血崩潰，數月始痊。後趙氏婦不敢復罵；而周以四指帶赤墨眼，賭如故。此以知博徒之非人矣！

異史氏曰：「世事之不平，皆由為官者矯枉之過正也。昔日富豪以倍稱之息折奪良家子女，人無敢言者；不然，函刺一投，則官以三尺法左袒之。故昔之民社官，皆為勢家役耳。迨後賢者鑒其弊，又悉舉而大反之。有舉人重賞作巨商者，衣錦厭梁肉，家中起樓閣、買良沃。而竟忘所自來。一取償，則怒目相向。質諸官，官則曰：『我不為人役也。』是何異懶殘和尚，無工夫為俗人拭涕哉！余嘗謂昔之官諂，今之官謬；諂者固可誅，謬者亦可恨也。放貲而薄其息，何嘗專有益於富人乎？」

張石年宰涇川，最惡博。其塗面游城，亦如冥法，刑不至墮指，而賭以絕。蓋其為官，甚得鉤距法。方簿書旁午時，每一人上堂，公偏暇，里居、年齒、家口、生業，無不絮絮問。問已，始勸勉令去，有一人完稅繳單，自分無事，呈單欲下。公止之。細問一過，曰：「汝何博也？」其人力辨生平不解博。公笑曰：「腰中尚有博具。」搜之，果然。人以為神，而並不知其何術。

樂仲

樂仲，西安人。父早喪，遺腹生仲。母好佛，不茹葷酒。仲既長，嗜飲善啖，竊腹誹母，每以肥甘勸進，母咄之。後母病，彌留，苦思肉。仲急無所得肉，剝左股獻之。病稍瘥，悔破戒，不食而死。仲哀悼益切，以利刃益剝右股見骨。家人共救之，裹帛敷藥，尋愈。心念母苦節，又慟母愚，遂焚所供佛像，立主祀母，醉後，輒對哀哭。年二十始娶，身猶童子。娶三日，謂人曰：「男女居室，天下之至穢，我實不為樂！」遂去妻。妻父顧文淵，浼戚求返，請之三四，仲必不可。遲半年，顧遂醮女。仲鰥居二十年，行益不羈；奴隸優伶皆與飲；里黨乞求，不靳與；有言嫁女無釜者，揭灶頭舉贈之，自乃從鄰借釜炊。諸無行者知其性，咸朝夕騙賺之。或以賭博無貲，對之歎歎，言迫呼急，將鬻其子。仲措稅金如數，傾囊遺之；及租吏登門，自始典質營辦。以故，家日益落。先是仲殷饒，同堂子弟，爭奉事之，凡有任其取攜，莫之較；及仲蹇落，存問絕少。仲曠達，不為意。值母忌辰，仲適病，不能上墓，欲遣子弟代祀；諸子弟皆謝以故。仲乃酌諸室中，對主號痛，無嗣之戚，頗縈懷抱。因而病益劇。督亂中，覺有人撫摩之，目微啟，則母也。驚問：「何來？」母曰：「緣家中無人上墓，故來就享，即視汝病。」問：「母向居何所？」母曰：「南海。」撫摩既已，遍體生涼。開目四顧，渺無一人，病瘥。既起，思朝南海。會鄰村有結香社者，即賣田十畝，挾貲求借。社人嫌其不潔，共擯絕之。乃隨從同行。途中牛酒薙蒜不戒，眾更惡之，乘其醉睡，不告而去。仲即獨行。至閩遇友人邀飲，有名妓瓊華在座。適言南海之游，瓊華願附以行。仲喜，即待趣裝，遂與俱發；雖寢食與共，而毫無所私。既至南海，社中人見其載妓而至，更非笑之，鄙不與同朝。仲與瓊華知其意，乃任其先拜而後拜之。眾拜時，恨無現示。及二人拜，方投地，忽見遍海皆蓮花，花上瓔珞垂珠；瓊華見為菩薩，仲見花朵上皆其母。因急奔呼母，躍入從之。眾見萬朵蓮花，悉變霞彩，障海如錦。少間，雲靜波澄，一切都杳，而仲猶身在海岸。亦不自解其何以得出，衣履並無沾濡。望海大哭，聲震島嶼。瓊華挽勸之，愴然下剝，命舟北渡。途中有豪家招瓊華去，仲獨憩逆旅。有童子方八九歲，丐食肆中，貌不類乞兒。細詰之，則被逐於繼母。心憐之。兒依依左右，苦求拔拯，仲遂攜與俱歸。問其姓氏，則曰：「阿辛，姓雍。母顧氏。嘗聞母言：『適雍六月。』遂生余。余本樂姓。」仲大驚。自疑生平一度，不應有子。因問樂居何鄉。答云：「不知。但母沒時，付一函書，囑勿遺失。」仲急索書。視之，則當年與顧家離婚書也。驚曰：「真吾兒也！」審其年月良確，頗慰心願。然家計日疏，居二年，割畝漸盡，竟不能畜僮僕。一日，父子方自炊，忽有麗人入，視之，則瓊華也。驚問：「何來？」笑曰：「業作假夫妻，何又問也？向不即從者，徒以有老嫗在；今已死。顧念不從人，無以自庇；從人，則又無以自潔；計兩全者，無如從君，是以不憚千里。」遂解裝代兒炊。仲良喜。至夜，父子同寢如故，另治一室居瓊華。兒母之，瓊華亦善撫兒。戚黨聞之，皆餽仲，兩人皆樂受之。客至，瓊華悉為治具，仲亦不問所自來。瓊華漸出金珠，贖故產，廣置婢僕馬牛，日益繁盛。仲每謂瓊華曰：「我醉時，卿當避匿，勿使我見。」華笑諾之。一日，大醉，急喚瓊華。華豔妝出。仲睨之良久，大喜，蹈舞若狂，曰：「吾悟矣！」頓醒。覺世界光明，所居廬舍，盡為瓊樓玉宇，移時始已。從此不復飲市上，惟日對瓊華飲。瓊華茹素，以茶茗待。一日，微醺，命瓊華按股，見股上到痕，化為兩朵赤菌莖，隱起肉際。奇之。仲笑曰：「卿視此花放後，二十年假夫妻分手矣。」瓊華信之。既為阿辛完婚，瓊華漸以家付新婦，與仲別院居。子婦三日一朝，事非疑難不以告。役二婢：一溫酒，一滌茗而已。一日，瓊華至兒所，兒媳咨白良久，共往見父。入門，見父白足坐榻上。聞聲，開眸微笑曰：「母子來大好！」即復瞑。瓊華大驚曰：「君欲何為？」視其股上，蓮花大放。試之，氣已絕。急以兩手捻合其花，且祝曰：「妾千里從君，大非容易。為君教子訓婦，亦有微勞。即差二三年，何不一少待也？」移時，仲忽開眸笑曰：「卿自有卿事，何必又牽一人作伴也？無已，姑為卿留。」瓊華釋手，則花已復合。於是言笑如初。積三年餘，瓊華年近四旬，猶如二十許人。忽謂仲曰：「凡人死後，被人捉頭昇足，殊不雅潔。」遂命工治雙樁。辛駭問之。答云：「非汝所知。」工既竣，沐浴妝竟，命子及婦曰：「我將死矣。」辛泣曰：「數年賴母經紀，始不凍餒。母尚未得一享安逸，何遂捨兒而去？」曰：「父種福而子享，奴婢牛馬，皆騙債者填償汝父，我無功焉。我本散花天女，偶涉凡念，遂謫人間三十餘年，今限已滿。」遂登木自入。再呼之，雙目已合。辛哭告父，父不知何時已僵，衣冠儼然。號慟欲絕。入棺，並停堂中，數日未殮，冀其復返。光明生於股際，照徹四壁。瓊華棺內則香霧噴溢，近舍皆聞。棺既合，香光遂漸減。既殮，樂氏諸子弟覬覦其有，共謀逐辛，訟諸官，官莫能辨，擬以田產半給諸樂。辛不服，以詞質郡，久不決。初，顧嫁女於雍，經年餘，雍流寓於閩，音耗遂絕。顧老無子，苦憶女，詣婿，則女死甥逐。告官。雍懼，賂顧，不受，必欲得甥。窮覓不得。一日，顧偶於途中，見彩輿過，避道左。輿中一美人呼曰：「若非顧翁耶？」顧諾。女子曰：「汝甥即吾子，現在樂家，勿訟也。甥方有難，宜急往。」顧欲詳詰，輿已去遠。顧乃受賂入西安。至，則訟方沸騰。顧自投官，言女大歸日、再醮日，及生子年月，歷歷甚悉。諸樂皆被杖逐，案遂結。及歸，述其見美人之日，即瓊華沒日也。辛為顧移家，授廬贈婢。六十餘，生一子，辛顧卹之。

異史氏曰：「斷葷戒酒，佛之似也。爛燭天真，佛之真也。樂仲對麗人，直視之為香潔道伴，不作溫柔鄉觀也。寢處三十年，若有情、若無情，此為菩薩真面目，世中人烏得而測之哉！」

香玉

芳山下清宮，耐冬高二丈，大數十圍，牡丹高丈餘，花時璀璨似錦。膠州黃生，舍讀其中。一日，自窗中見女郎，素衣掩映花間。心疑觀中焉得此。趨出，已遁去。自此屢見之。遂隱身叢樹中，以伺其至。未幾，女郎又偕一紅裳者來，遙望之，豔麗雙絕。行漸近，紅裳者卻退，曰：「此處有生人！」生暴起。二女驚奔，袖裙飄拂，香風洋溢，追過短牆，寂然已杳。愛慕彌切，因題句樹下云：「無限相思苦，含情對短窗。恐歸沙吒利，何處覓無雙？」歸齋冥想。女郎忽入，驚喜承迎。女笑曰：「君洵洵似強寇，使人恐怖；不知君乃騷雅士，無妨相見。」生略叩生平。曰：「妾小字香玉，隸籍平康巷。被道士閉置山中，實非所願。」生問：「道士何名？當為卿一滌此垢。」女曰：「不必，彼亦未敢相逼。借此與風流士長作幽會，亦佳。」問：「紅衣者誰？」曰：「此名絳雪，乃妾義姊。」遂相狎。及醒，曙色已紅。女急起，曰：「貪歡忘曉矣。」著衣易履，且曰：「妾請君作，勿笑：『良夜更易盡，朝暾已上窗。願如梁上燕，棲處自成雙。』」生握腕曰：「卿秀外惠中，令人愛而忘死。顧一日之去，如千里之別。卿乘間當來，勿待夜也。」女諾之。由此夙夜必偕。每使邀絳雪來，輒不至，生以為恨。女曰：「絳雪性殊落落，不似妾情癡也。當從容勸駕，不必過急。」一夕，女慘然入，曰：「君隴不能守，尚望蜀耶？今長別矣。」問：「何之？」以袖拭淚，曰：「此有定數，難為君言。昔日佳作，今成讖語矣。『佳人已屬沙吒利，義士今無古押衙』，可為妾詠。」詰之，不言，但有嗚咽。竟夜不眠，早旦而去。生怪之。次日，有即墨藍氏，入宮游囑，見白牡丹，悅之，掘移運去。生始悟香玉乃花妖也，悵惋不已。過數日，聞藍氏移花至家，日就萎悴。恨極，作哭花詩五十首，日日臨穴涕洟。一日，憑弔方返，遙見紅衣人，揮涕穴側。從容近就，女亦不避。生因把袂，相向汎瀾。已而挽請入室，女亦從之。歎曰：「董稚姊妹，一朝斷絕！聞君哀傷，彌增妾慟。淚墮九泉，或當感誠再作；然死者神氣已散，倉卒何能與吾兩人共談笑也。」生曰：「小生薄命，妨害情人，當亦無福可消雙美。曩頻煩香玉道達微忱，胡再不臨？」女曰：「妾以年少書生，什九薄倖；不知君固至情人也。然妾與君交，以情不以淫。若晝夜狎暱，則妾所不能矣。」言已，告別。生曰：「香玉長離，使人寢食俱廢。賴卿少留，慰此懷思，何決絕如此！」女乃止，過宿而去。數日不復至。冷雨幽窗，苦懷香玉，輾轉床頭，淚凝枕席。攬衣更起，挑燈復踵前韻曰：

「山院黃昏雨，垂簾坐小窗。相思人不見，中夜淚雙雙。」詩成自吟。忽窗外有人曰：「作者不可無和。」聽之，絳雪也。啟戶內之。女視詩，即續其後曰：「連袂人何處？孤燈照晚窗。空山人一個，對影自成雙。」生讀之淚下，因怨相見之疏。女曰：「妾不能如香玉之熱，但可少慰君寂寞耳。」生欲與狎。曰：「相見之歡，何必在此。」於是至無聊時，女輒一至。至則宴飲唱辭，有時不寢遂去，生亦聽之。謂曰：「香玉吾愛妻，絳雪吾良友也。」每欲相問：「卿是院中第幾株？乞早見示，僕將抱植家中，免似香玉被惡人奪去，貽恨百年。」女曰：「故土難移，告君亦無益也。妻尚不能終從，況友乎！」生不聽，捉臂而出，每至牡丹下，輒問：「此是卿否？」女不言，掩口笑之。旋生以臘歸過歲。至二月間，忽夢絳雪至，愀然曰：「妾有大難！君急往，尚得相見；遲無及矣。」醒而異之，急命僕馬，星馳至山。則道士將建屋，有一耐冬，礙其營造，工師將縱斤矣。生急止之。入夜，絳雪來謝。生笑曰：「向不實告，宜遭此厄！今已知卿；如卿不至，當以艾炷相炙。」女曰：「妾固知君如此，曩故不敢相告也。」坐移時，生曰：「今對良友，益思豔妻。久不哭香玉，卿能從我哭乎？」二人乃往，臨穴灑涕。更餘，絳雪收淚勸止。又數夕，生方寂坐，絳雪笑入曰：「報君喜信：花神感君至情，俾香玉復降宮中。」生問：「何時？」答曰：「不知，約不遠耳。」天明下榻，生囑曰：「僕為卿來，勿長使人孤寂。」女笑諾。兩夜不至。生往抱樹，搖動撫摩，頻喚無聲。乃返，對燈團艾，將往灼樹。女遽入，奪艾棄之，曰：「君惡作劇，使人創痛，當與君絕矣！」生笑擁之。坐未定，香玉盈盈而入。生望見，泣下流離，急起把握。香玉以一手握絳雪，相對悲哽。及坐，生把之覺虛，如手自握，驚問之。香玉泫然曰：「昔，妾花之神，故凝；今，妾花之鬼，故散也。今雖相聚，勿以為真，但作夢寐觀可耳。」絳雪曰：「妹來大好！我被汝家男子糾纏死矣。」遂去。香玉款笑如前；但俛傍之間，彷彿一身就影。生悒悒不樂。香玉亦俯仰自恨。乃曰：「君以白藪屑，少雜疏黃，日酌妾一杯水，明年此日報君恩。」別去。明日，往觀故處，則牡丹萌生矣。生乃日加培植，又作雕欄以護之。香玉來，感激倍至。生謀移植其家，女不可，曰：「妾弱質，不堪復戕。且物生各有定處，妾來原不擬生君家，違之反促年壽。但相憐愛，合好自有日耳。」生恨絳雪不至。香玉曰：「必欲強之使來，妾能致之。」乃與生挑燈至樹下，取草一莖，布掌作度，以度

樹本，自下而上，至四尺六寸，按其處，使生以兩爪齊擗之。俄見絳雪從背後出，笑罵曰：「婢子來，助桀為虐耶！」牽挽並入。香玉曰：「姊勿怪！暫煩陪侍郎君，一年後不相擾矣。」從此遂以為常。生視花芽，日益肥茂，春盡，盈二尺許。歸後，以金遺道士，囑令朝夕培養之。次年四月至宮，則花一朵，含苞未放；方流連間，花搖搖欲折；少時已開，花大如盤，儼然有小美人坐蕊中，裁三四指許；轉瞬飄然欲下，則香玉也。笑曰：「妾忍風雨以待君，君來何遲也！」遂入室。絳雪亦至，笑曰：「日日代人作婦，今幸退而為友。」遂相談讌。至中夜，絳雪乃去。二人同寢，款洽一如從前。後生妻卒，遂入山，不復歸。是時，牡丹已大如臂。生每指之曰：「我他日寄魂於此，當生卿之左。」二女笑曰：「君勿忘之。」後十餘年，忽病。其子至，對之而哀。生笑曰：「此我生期，非死期也，何哀為！」謂道士曰：「他日牡丹下有赤芽怒生，一放五葉者，即我也。」遂不復言。子輿之歸家。即卒。次年，果有肥芽突出，葉如其數。道士以為異，益灌溉之。三年，高數尺，大拱把，但不花。老道士死，其弟子不知愛惜，斫去之。白牡丹亦憔悴死；無何，耐冬亦死。

異史氏曰：「情之至者，鬼神可通。花以鬼從，而人以魂寄，非其結於情者深耶？一去而兩殉之，即非堅貞，亦為情死矣。人不能貞，亦其情之不篤耳。仲尼讀唐棣而曰『未思』，信矣哉！」

三仙

一士人赴試金陵，經宿遷，遇三秀才，談論超曠，遂與沽酒款洽。各表姓字：一介秋衡，一常豐林，一麻西池。縱飲甚樂，不覺日暮。介曰：「未修地主之儀，忽叨盛饌，於理不當。茅茨不遠，可便下榻。」常、麻並起捉燭，喚僕相將俱去。至邑北山，忽睹庭院，門澗清流。既入，舍宇清潔。呼童張燈，又命安置從人。麻曰：「昔日以文會友，今場期伊邇，不可虛此良夜。請擬四題，命各拈其一，文成方飲。」眾從之。各擬一題，寫置几上，拾得者就案構思。二更未盡，皆已脫稿，迭相傳視。秀才讀三作，深為傾倒，草錄而懷藏之。主人進良醞，巨杯促酬，不覺醺醉。主人乃導客就別院寢。客醉不暇解履，和衣而臥。及醒，紅日已高，四顧並無院宇，主僕臥山谷中。大駭。見傍有一洞，水涓涓流，自訝迷惘。視懷中，則三作俱存。下問土人，始知為「三仙洞」。蓋洞中有蟹、蛇、蝦蟆三物，最靈，時出游，往往見之。士人入闈，三題即仙作，以是擢解。

鬼隸

歷城縣二隸，奉邑令韓承宣命，營幹他郡，歲暮方歸。途遇二人，裝飾亦類公役，同行話言。二人自稱郡役。隸曰：「濟城快皂，相識十有八九，二君殊味生平。」二人云：「實相告：我城隍鬼隸也。今將以公文投東岳。」隸問：「公文何事？」答云：「濟南大劫，所報者，殺人之名數也。」驚問其數。曰：「亦不甚悉，約近百萬。」隸問其期，答以：「正朔。」二隸驚顧，計到郡正值歲除，恐罹於難；遲留恐貽贖責。鬼曰：「違限限期罪小，入遭劫數禍大。宜他避，姑勿歸。」隸從之。未幾，北兵大至，屠濟南，扛尸百萬。二人亡匿得免。

王十

高苑民王十，負鹽於博興。夜為二人所獲。意為土商之邏卒也，舍鹽欲遁；足苦不前，遂被縛。哀之。二人曰：「我非鹽肆中人，乃鬼卒也。」十懼，乞一至家，別妻子。不許，曰：「此去亦未便即死，不過暫役耳。」十問：「何事？」曰：「冥中新閻王到任，見奈河淤平，十八獄坑廁俱滿，故捉三種人淘河：小偷、私鑄、私鹽；又一等人使滌廁；樂戶也。」十從去，入城郭，至一官署，見閻羅在上，方稽名籍。鬼稟曰：「捉一私販王十至。」閻羅視之，怒曰：「私鹽者，上漏國稅，下蠹民生者也。若世之暴官奸商所指為私鹽者，皆天下之良民。貧人揭錙銖之本，求升斗之息，何為私哉！」罰二鬼市鹽四斗，並十所負，代運至家。留十，授以蒺藜骨朵，令隨諸鬼督河工。鬼引十去，至奈河邊，見河內人夫，繼續如蟻。又視河水渾赤，臭不可聞。淘河者皆赤體持畚鍤，出沒其中。朽骨腐尸，盈筐負舁而出；深處則減頂求之。惰者輒以骨朵擊背股。同監者以香綿丸如巨菽，使含口中，乃近岸。見高苑肆商，亦在其中，十獨苛遇之：入河楚背，上岸敲股。商懼，常沒身水中，十乃已。經三晝夜，河夫半死，河工亦竣。前二鬼仍送至家，豁然而蘇。先是，十負鹽未歸，天明，妻啟戶，則鹽兩囊置庭中，而十久不至。使人遍覓之，則死途中。舁之而歸，奄有微息，不解其故。及醒，始言之。肆商亦於前日死，至是始蘇。骨朵擊處，皆成巨疽，渾身腐潰，臭不可近。十故詣之。望見十，猶縮首衾中，如在奈河狀。一年，始愈，不復為商矣。

異史氏曰：「鹽之一道，朝廷之所謂私，乃不從乎公者也；官與商之所謂私，乃不從乎其私者也。近日齊、魯新規，土商隨在設肆，各限疆域。不惟此邑之民，不得去之彼邑；即此肆之民，不得去之彼肆。而肆中則潛設餌以釣他邑之民：其售於他邑，則廉其直；而售諸土人，則倍其價以昂之。而又設邏於道，使境內之人，皆不得逃吾網。其有境內冒他邑以來者，法不宥。彼此互相釣，而越肆假冒之愚民益多。一被邏獲，則先以刀杖殘其脛股，而後送諸官；官則桎梏之，是名『私鹽』。嗚呼！冤哉！漏數萬之稅非私，而負升斗之鹽則私之；本境售諸他境非私，而本境買諸本境則私之，冤矣！律中『鹽法』最嚴，而獨於貧難軍民，背負易食者，不之禁；今則一切不禁，而專殺此貧難軍民！且夫貧難軍民，妻子嗷嗷，上守法而不盜，下知恥而不倡；不得已，而揭十母而求一子。使邑盡此民，即『夜不閉戶』可也，非天下之良民乎哉！彼肆商者，不但使之淘奈河，直當使滌獄廁耳！而官於春秋節，受其斯須之潤，遂以三尺法助使殺吾良民。然則為貧民計，莫若為盜及私鑄耳：盜者白晝劫人，而官若聾；鑄者爐火五天，而官若瞽；即異日淘河，尚不至如負販者所得無幾，而官刑立至也。嗚呼！上無慈惠之師，而聽奸商之法，日變日詭，奈何不顧民日生，而良民日死哉！」

各邑肆商，舊例以若干石鹽贖，歲奉本縣，名曰：「食鹽」。又逢節序，具厚儀。商以事謁官，官則禮貌之，坐與語，或茶焉。送鹽販至，重懲不遑。張公石年令淄川，肆商來見，循舊規，但揖不拜。公怒曰：「前令受汝賄，故不得不隆汝禮；我市鹽而食，何物商人，敢公堂抗禮乎！」捋袴將笞。商叩頭謝過，乃釋之。後肆中獲二負販者，其一逃去，其一被執到官。公問：「販者二人，其一焉往？」販者曰：「逃去矣。」公曰：「汝腿病不能奔耶？」曰：「能奔。」公曰：「既被捉，必不能奔；果能，可起試奔，驗汝能否。」其人奔數步欲止。公曰：「奔勿止！」其人疾奔，竟出公門而去。見者皆笑。公愛民之事不一，此其閒情，邑人猶樂誦之。

大男

奚成列，成都土人也。有一妻一妾。妾何氏，小字昭容。妻早沒，繼娶申氏，性妒，虐遇何，因並及奚；終日曉聒，恆不聊生。奚怒，亡去。去後，何生一子大男。奚去不返，申攢何不與同炊，計日授粟。大男漸長，用不給，何紡績佐食。大男見塾中諸兒吟誦，亦欲讀。母以其太穉，姑送詣讀。大男慧，所讀倍諸兒。師奇之，願不索束脩。何乃使從師，薄相酬。積二三年，經書全通。一日歸，謂母曰：「塾中五六人，皆從父乞錢買餅，我何獨無？」母曰：「待汝長，告汝知。」大男曰：「今方七八歲，何時長也？」母曰：「汝往塾，路經關帝廟，當拜之，祐汝速長。」大男信之，每過必入拜。母知之，問曰：「汝所祝何詞？」笑云：「但祝明年便使我十六七歲。」母笑之。然大男學與軀長並速，至十歲，便如十三四歲者，其所為文竟成章。一日，謂母曰：「昔謂我壯大，當告父處，今可矣。」母曰：「尚未，尚未。」又年餘，居然成人，研詰益頻，母乃緬述之。大男悲不自勝，欲往尋父。母曰：「兒太幼，汝父存亡未知，何遽可尋？」大男無言而去，至午不歸。往塾問師，則辰餐未復。母大驚，出賃傭役，到處冥搜，杳無蹤蹟。大男出門，循途奔去，茫然不知何往。適遇一人將如夔州，言姓錢。大男丐食相從。錢病其緩，為賃代步，資斧耗竭。至夔，同食，錢陰投毒食中，大男瞑不覺。錢載至大刹，託為己子，偶病絕賃，賣諸僧。僧見其丰姿秀異，爭購之。錢得金竟去。僧飲之，略醒。長老知而詣視，奇其相，研詰，始得顛末。甚憐之，贈賃使去。有瀘州蔣秀才，下第歸，途中問得故，嘉其孝，攜與同行。至瀘，主其家。月餘，遍加諮訪。或言閩商有奚姓者，乃辭蔣，欲之閩。蔣贈以衣履，里黨皆斂貲助之。途遇二布客，欲往福清，邀與同侶。行數程，客窺囊金，引至空所，繫其手足，解奪而去。適有永福陳翁過其地，脫其縛，載歸其家。翁豪富，諸路商賈，多出其門，翁囑南北客代訪奚耗。留大男伴諸兒讀。大男遂住翁家，不復游。然去家愈遠，音益梗矣。何昭容孤居三四年，申氏減其費，抑勒令嫁。何志不搖。申強賣於重慶賈，賈劫取而去。至夜，以刀自刎。賈不敢逼，俟創瘡，又轉鬻於鹽亭賈。至鹽亭，自刺心頭，洞見臟腑。賈大懼，敷以藥，創平，求為尼。賈曰：「我有商侶，身無淫具，每欲得一人主縫紉。此與作尼無異，亦可少償吾值。」何諾。奚輿送去。入門，主人趨出，則奚生也。蓋奚已棄儒為商，賈以其無婦，故贈之也。相見悲駭，各述苦況，始知有兒尋父未歸。奚乃囑諸客旅，偵察大男。而昭容遂以妾為妻矣。然自歷艱苦，痾痛多疾，不能操作，勸奚納妾。奚鑒前禍，不從所請。何曰：「妾如爭床第者，數年來固已從人生子，尚得與君有今日耶？且人加我者，隱痛在心，豈及諸身而自蹈之？」奚乃囑客侶，為賈三十餘老妾。逾半年，客果為賈妾歸，入門，則妻申氏。各相駭異。先是，申獨居年餘，兄苞勸令再適。申從之。惟田產為子姪所阻，不得售。鬻諸所有，積數百金，攜歸兄家。有保寧賈，聞其富有匿資，以多金啗苞，賺娶之。而賈老廢不能人。申怨兄，不安於室，懸梁投井，不堪其擾。賈怒，搜括其貲，將賣作妾。聞者皆嫌其老。賈將適夔，乃載與俱去。遇奚同肆，適中其意，遂賃之而去。既見奚，慙懼不出一語。奚問同肆商，略知梗概。因曰：「使遇健男，則在保寧，無再見之期，此亦數也。然今日我買妾，非娶妻，可先拜昭容，修嫡庶禮。」申恥之。奚曰：「昔日汝作嫡，何如哉！」何勸止之。奚不可，操杖臨逼。申不得已，拜之。然終不屑奉承，但操作別室。何悉優容之，亦不忍課其勤惰。奚每與昭容談讌，輒使役使其側；何更代以婢，不聽前。會陳公嗣宰鹽亭。奚與里人有小爭，里人以逼妻作妾揭訟奚。公不准理，叱逐之。奚喜，方與何竊頌公德。一漏既盡，僮呼叩扉，入報曰：「邑令公至。」奚駭極，急覓衣履，則公已至寢門；益駭，不知所為。何審之，急出曰：「是吾兒也！」遂哭。公乃伏地悲哽。蓋大男從陳翁姓，業為官矣。初，公至自都，迂道過故里，始知兩母皆醜，伏膺哀痛。族人知大男已貴，反其田廬。公留僕營造，冀父復還。既而授任鹽亭，又欲棄官尋父，陳翁苦勸止之。會有卜者，使筮焉。卜者曰：「小者居大，少者為長；求雄得雌，求一得兩，為官吉。」公乃之任。為不得親，居官不茹葷酒。是日，得里人狀，暗奚姓名，疑之。陰遣內使細訪，果父。乘夜微行而出。見母，益信卜者之神。臨去，囑勿播，出金二百，啟父辦裝歸里。父抵家，門戶一新，廣畜僕馬，居大家矣。申見大男貴盛，益自斂。兄苞不償，告官，為妹爭嫡。官廉得其情，怒曰：「貪貨勸嫁，已更二夫，尚何顏爭昔年嫡庶耶！」重笞苞。由此名分益定。而申妹何，何姊之。衣服飲食，悉不自私。申初懼其復仇，今益愧悔。奚亦忘其舊惡，俾內外皆呼以太母，但誥命不及耳。

異史氏曰：「顛倒眾生，不可思議，何造物之巧也！奚生不能自立於妻妾之間，一碌碌庸人耳；苟非孝子賢母，烏能有此奇合，坐享富貴以終身哉！」

外國人

己巳秋，嶺南從外洋飄一巨艘來。上有十一人，衣鳥羽，文采璀璨。自言：「呂宋國人。遇風覆舟，數十人皆死；惟十一人附巨木，飄至大島得免。凡五年，日攫鳥蟲而食；夜伏石洞中，織羽為帆。忽又飄一舟至，檣帆皆無，蓋亦海中碎於風者，於是附之將返。又被大風引至澳門。」巡撫題疏，送之還國。

韋公子

韋公子，咸陽世家。放縱好淫，婢婦有色，無不私者。嘗載金數千，欲盡覽天下名妓，凡繁麗之區，無不至。其不甚佳者，信宿即去；當意，則作百日留。叔亦名宦，休致歸，怒其行，延明師置別業，使與諸公子鍵戶讀。公子夜伺師寢，踰垣歸，遲明而返。以為常。一夜，失足折肱，師始知之。告公，公益施夏楚，俾不能起而始藥之。及愈，公與之約：能讀倍諸弟，文字佳，出勿禁；若私逸，撻如前。然公子最慧，讀常過程。數年，中鄉榜。欲自敗約，公箝制之。赴都，以老僕從，授日記籍，使誌其言動。故數年無過行。後成進士，公乃稍弛其禁。公子或將有作，惟恐公聞，入曲巷中，輒託姓魏。一日，過西安，見優僮羅惠卿，年十六七，秀麗如好女，悅之。夜留繾綣，贈貽豐隆。聞其新娶婦尤韻妙，私示意惠卿。惠卿無難色，夜果攜婦至，三人共一榻。留數日，眷愛臻至。謀與俱歸。問其家口，答云：「母早喪，父存。某原非羅姓。母少服役於咸陽韋氏，實至羅家，四月即生余。倘得從公子去，亦可察其音耗。」公子驚問母姓。曰：「姓呂。」生駭極，汗下浹體，蓋其母即生家婢也。生無言。時天已明，厚贈之，勸令改業。偽託他適，約歸時召致之，遂別去。後令蘇州，有樂妓沈韋娘，雅麗絕倫，愛留與狎。戲曰：「卿小字取『春風一曲杜韋娘』耶？」答曰：「非也。妾母十七為名妓，有咸陽公子，與公同姓，留三月，訂盟婚娶。公子去，八月生妾，因名韋，實妾姓也。公子臨別時，贈黃金鴛鴦，今尚在。一去竟無音耗，妾母以是憤懣死。妾三歲，受撫於沈媪，故從其姓。」公子聞言，愧恨無以自容。默移時，頓生一策。忽起挑燈，喚韋娘飲，暗置鴆毒盃中。韋娘纔下咽，潰亂呻嘶。眾集視，則已斃矣。呼優人至，付以尸，重賂之。而韋娘所與交好者盡勢家，聞之，皆不平，賄激優人，訟於上官。生懼，瀉囊彌縫，卒以浮躁免官。歸家年才三十八，頗悔前行。而妻妾五六人，皆無子。欲繼公孫；公以門無內行，恐兒染習氣，雖許過嗣，但待其老而後歸之。公子憤欲招惠卿，家人皆以為不可，乃止。又數年，忽病，輒搥心曰：「淫婢宿妓者，非人也！」公聞而嘆曰：「是殆將死矣！」乃以次子之子，送詣其家，使定省之。月餘果死。

異史氏曰：「盜婢私娼，其流弊殆不可問。然以己之骨血，而謂他人父，亦已羞矣。乃鬼神又侮弄之，誘使自食便液。尚不自剖其心，自斷其首，而徒流汗投鳩，非人頭而畜鳴者耶！雖然，風流公子所生子女，即在風塵中，亦皆擅場。」

石清虛

邢雲飛，順天人。好石，見佳石，不惜重直。偶漁於河，有物挂網，沉而取之，則石徑尺，四面玲瓏，峰巒疊秀。喜極，如獲異珍。既歸，雕紫檀為座，供諸案頭。每值天欲雨，則孔孔生雲，遙望如塞新絮。有勢豪某，踵門求觀。既見，舉付健僕，策馬徑去。邢無奈，頓足悲憤而已。僕負石至河濱，息肩橋上，忽失手，墮諸河。豪怒，鞭僕。即出金，僱善泅者，百計冥搜，竟不可見。乃懸金署約而去。由是尋石者日盈於河，迄無獲者。後邢至落石處，臨流於邑，但見河水清澈，則石固在水中。邢大喜，解衣入水，抱之而出。攜歸，不敢設諸廳所，潔治內室供之。一日，有老叟款門而請。邢託言石失已久。叟笑曰：「客舍非耶？」邢便請入舍，以實其無，及入，則石果陳几上。愕不能言。叟撫石曰：「此吾家故物，失去已久，今固在此耶。既見之，請即賜還。」邢窘甚，遂與爭作石主。叟笑曰：「既汝家物，有何驗證？」邢不能答。叟曰：「僕則故識之。前後九十二竅，巨孔中五字云：『清虛天石供。』」邢審視，孔中果有小字，細如粟米，竭目力裁可辨認；又數其竅，果如所言。邢無以對，但執不與。叟笑曰：「誰家物，而憑君作主耶！」拱手而出。邢送至門外；既還，已失石所在。邢急追叟，則叟緩步未遠。奔牽其袂而哀之。叟曰：「奇哉！經尺之石，豈可以手握袂藏者耶？」邢知其神，強曳之歸，長跽請之。叟乃曰：「石果君家者耶、僕家者耶？」答曰：「誠屬君家，但求割愛耳。」叟曰：「既然，石固在是。」入室，則石已在故處。叟曰：「天下之寶，當與愛惜之人。此石能自擇主，僕亦喜之。然彼急於自見，其出也早，則魔劫未除。實將攜去，待三年後，始以奉贈。既欲留之，當減三年壽數，乃可與君相終始。君願之乎？」曰：「願。」叟乃以兩指捏一竅，竅軟如泥，隨手而閉。閉三竅，已，曰：「石上竅數，即君壽也。」作別欲去。邢苦留之，辭甚堅；問其姓字，亦不言，遂去。積年餘，邢以故他出，夜有賊入室，諸無所失，惟竊石而去。邢歸，悼喪欲死。訪察購求，全無蹤跡。積有數年，偶入報國寺，見賣石者，則故物也，將便認取。賣者不服，因負石至官。官問：「何所質驗？」賣石者能言竅數。邢問其他，則茫然矣。邢乃言竅中五字及三指痕，理遂得伸。官欲杖責賣石者，賣石者自言以二十金買諸市，遂釋之。邢得石歸，裹以錦，藏櫃中，時出一賞，先焚異香而後出之。有尚書某，購以百金。邢曰：「雖萬金不易也。」尚書怒，陰以他事中傷之。邢被收，典質田產。尚書託他人風示其子。子告邢，邢願以死殉石。妻竊與子謀，獻石尚書家。邢出獄始知，罵妻毆子，屢欲自經，家人覺救，得不死。夜夢一丈夫來，自言：「石清虛。」戒邢勿戚：「特與君年餘別耳。明年八月二十日，味爽時，可詣海岱門，以兩貫相贖。」邢得夢，喜，謹誌其日。其石在尚書家，更無出雲之異，久亦不甚貴重之。明年，尚書以罪削職，尋死。邢如期至海岱門，則其家人竊石出售，因以兩貫市歸。後邢至八十九歲，自治葬具；又囑子，必以石殉。及卒，子遵遺教，瘞石墓中。半年許，賊發墓，劫石去。子知之，莫可追詰。越二三日，同僕在道，忽見兩人，奔躡汗流，望空投拜，曰：「邢先生，勿相逼！我二人將石去，不過賣四兩銀耳。」遂繫送到官，一訊即伏。問石，則鬻宮氏。取石至，官愛玩，欲得之，命寄諸庫。吏舉石，石忽墮地，碎為數十餘片。皆失色。官乃重械兩盜論死。邢子拾碎石出，仍瘞墓中。

異史氏曰：「物之尤者禍之府。至欲以身殉石，亦癡甚矣！而卒之石與人相終始，誰謂石無情哉？古語云：『士為知己者死。』非過也！石猶如此，何況於人！」

曾友于

曾翁，昆陽故家也。翁初死未殮，兩眶中淚出如瀉，有子六，莫解所以。次子悌，字友于，邑名士，以為不祥，戒諸兄弟各自惕，勿貽痛於先人；而兄弟半迂笑之。先是，翁嫡配生長子成，至七八歲，母子為強寇擄去。娶繼室，生三子：曰孝，曰忠，曰信。妾生三子：曰悌，曰仁，曰義。孝以悌等出身賤，鄙不齒，因連結忠、信為黨。即與客飲，悌等過堂下，亦傲不為禮。仁、義皆忿，與友于謀，欲相仇。友于百詞寬譬，不從所謀；而仁、義年最少，因兄言，亦遂止。孝有女，適邑周氏，病死。糾悌等往撻其姑，悌不從。孝憤然，令忠、信合族中無賴子，往捉周妻，撈掠無算，拋粟毀器，盞盂無存。周告官。官怒，拘孝等囚繫之，將行申黜。友于懼，見幸自投。友于品行，素為幸重，諸兄弟以是得無苦。友于乃詣周所負荆，周亦器重友于，訟遂止。孝歸，終不德友于。無何，友于母張夫人卒，孝等不為服，宴飲如故。仁、義益忿。友于曰：「此彼之無禮，於我何損焉。」及葬，把持墓門，不使合厝。友于乃瘞母隧道中。未幾，孝妻亡，友于招仁、義同往奔喪。二人曰：「『期』且不論，『功』于何有！」再勸之，闕然散去。友于乃自往，臨哭盡哀。隔牆聞仁、義鼓且吹，孝怒，糾諸弟往毆之。友于操杖先從。入其家，仁覺先逃。義方踰垣，友于自後擊仆之。孝等拳杖交加，毆不止。友于橫身障阻之。孝怒，讓友于。友于曰：「責之者，以其無禮也，然罪固不至

死。我不怙弟惡，亦不助兄暴。如怒不解，身代之。」孝遂反杖撻友于，忠、信亦相助毆兄，聲震里黨，群集勸解，乃散去。友于即扶杖詣兄請罪。孝逐去之，不令居喪次。而義創甚，不復食飲。仁代具詞訟官，訴其不為庶母行服。官簽拘孝、忠、信，而令友于陳狀。友于以面目損傷，不能詣署，但作詞稟白，哀求寢息，宰遂銷案。義亦尋愈。由是仇怨益深。仁、義皆幼弱，輒被敲楚。怨友于曰：「人皆有兄弟，我獨無！」友于曰：「此兩語，我宜言之，兩弟何云！」因苦勸之，卒不聽。友于遂扃戶，攜妻子借寓他所，離家五十餘里，冀不相聞。友于在家，雖不助弟，而孝等尚稍有顧忌；既去，諸兄一不當，輒叫罵其門，辱侵母諱。仁、義度不能抗，惟杜門思乘間刺殺之，行則懷刃。一日，寇所掠長兄成，忽攜婦亡歸。諸兄弟以家久析，聚謀三日，竟無處可以置之。仁、義竊喜，招去共養之。往告友于。友于喜，歸，共出田宅居成。諸兄怒其市惠，登門窘辱。而成久在寇中，習於威猛，大怒曰：「我歸，更無人肯置一屋；幸三弟念手足，又罪責之。是欲逐我耶！」以石投

孝，孝仆。仁、義各以杖出，捉忠、信，撻無數。成乃訟宰，宰又使人請教友于。友于詣宰，俛首不言，但有流涕。宰問之，曰：「惟求公斷。」宰乃判孝等各出田產歸成，使七分相準。自此仁、義與成倍加愛敬，談及葬母事，因並泣下。成恚曰：「如此不仁，真禽獸也！」遂欲啟墳，更為改葬。仁奔告友于，友于急歸諫止。成不聽，刻期發墓，作齋於塋。以刀削樹，謂諸弟曰：「所不哀麻相從者，有如此樹！」眾唯唯。於是門皆哭臨，安厝盡禮。自此兄弟相安。而成性剛烈，輒批撻諸弟，於孝尤甚。惟重友于，雖盛怒，友于至，一言即解。孝有所行，成輒不平之，故孝無一日不至友于所，潛對友于詬詛。友于婉諫，卒不納。友于不堪其擾，又遷居三泊，去家益遠，音跡遂疏。又二年，諸弟皆畏成，久而相習。而孝年四十六，生五子：長繼業，三繼德，嫡出；次繼功，四繼績，庶出；又婢生繼祖。皆成立。效父舊行，各為黨，日相競，孝亦不能呵止。惟祖無兄弟，年又最幼，諸兄皆得而詬厲之。岳家近三泊，會詣岳，迂道詣叔。入門，見叔家兩兄一弟，絃誦怡怡，樂之，久居不言歸。叔促之，哀求寄居。叔曰：「汝父母皆不知，我豈惜飯甑瓢飲乎！」乃歸。過數月，夫妻往壽岳母。告父曰：「兒此行不歸矣。」父詰之，因吐微隱。父慮與叔有夙隙，計難久居。祖曰：「父慮過矣。二叔，聖賢也。」遂去，攜妻之三泊。友于除舍居之，以齒兒行，使執卷從長子繼善。祖最慧，寄籍三泊年餘，入雲南郡庠。與善閉戶研讀，祖又諷誦最苦。友于甚愛之。自祖居三泊，家中兄弟益不相能。一日，微反唇，業詬辱庶母。功怒，刺殺業。官收功，重械之，數日死獄中。業妻馮氏，猶日以罵代哭。功妻劉聞之，怒曰：「汝家男子死，誰家男子活耶！」操刀入，擊殺馮，自投井死。馮父大立，悼女死慘，率諸子弟，藏兵衣底，往捉孝妻，裸撻道上以辱之。成怒曰：「我家死人如麻，馮氏何得復爾！」吼奔而出。諸曾從之，諸馮盡靡。成首捉大立，割其兩耳。其子護救，繼續以鐵杖橫擊，折其兩股。諸馮各被夷傷，闐然盡散。惟馮子猶臥道周。成夾之以肘，置諸馮村而還。遂呼績詣官自首。馮狀亦至。於是諸曾被收。惟忠亡去，至三泊，徘徊門外。適友于率一子一姪鄉試歸，見忠，驚曰：「弟何來？」忠未語先淚，長跪道左。友于握手曳入，詰得其情，大驚曰：「似此奈何！然一門乖戾，逆知奇禍久矣；不然，我何以竄蹟至此。但我離家久，與大令無聲氣之通，今即蒲伏而往，徒取辱耳。但得馮父子傷重不死，吾三人中倖有捷者，則此禍或可少

解。」乃留之，晝與同餐，夜與共寢。忠頗感愧。居十餘日，見其叔姪如父子，兄弟如同胞，悽然下淚曰：「今始知從前非人也。」友于喜其悔悟，相對酸醜。俄報友于父子同科，祖亦副榜。大喜。不赴鹿鳴，先歸展墓。明季科甲最重，諸馮皆為斂息。友于乃託親友賂以金粟，資其醫藥，訟乃息。舉家泣感友于，求其復歸。友于乃與兄弟焚香約誓，俾各滌慮自新，遂移家還。祖從叔不欲歸其家。孝乃謂友于曰：「我不德，不應有亢宗之子；弟又善教，俾姑為女子。有寸進時，可賜還也。」友于從之。又三年，祖果舉於鄉。使移家去，夫妻皆痛哭而去。不數日，祖有子方三歲，亡歸友于家，藏繼善室，不肯返；捉去輒逃。孝乃令祖異居，與友于鄰。祖開戶通叔家。兩間定省如一焉。時成漸老，家事皆取決於友于。從此門庭雍穆，稱孝友焉。

異史氏曰：「天下惟禽獸止知母而不知父，奈何詩書之家，往往而蹈之也！夫門內之行，其漸漬子孫者，直入骨髓。古云：其父盜，子必行劫，其流弊然也。孝雖不仁，其報亦慘；而卒能自知乏德，託子於弟，宜其有操心慮患之子也。——若論果報猶迂也。」

嘉平公子

嘉平某公子，風儀秀美。年十七八，入郡赴童子試。偶過許娼之門，見內有二八麗人，因目注之。女微笑點首，公子近就與語。女問：「寓居何處？」具告之。問：「寓中有人否？」曰：「無。」女云：「妾晚間奉訪，勿使人知。」公子歸，及暮，屏去僮僕。女果至，自言：「小字溫姬。」且云：「妾慕公子風流，故背媪而來。區區之意，願奉終身。」公子亦喜。自此三兩夜輒一至。一夕，冒雨來，入門解去溼衣，買諸梳上；又脫足上小靴，求公子代去泥塗。遂上床以被自覆。公子視其靴，乃五文新錦，沾濡殆盡，惜之。女曰：「妾非敢以賤物相役，欲使公子知妾之癡於情也。」聽窗外雨聲不止，遂吟曰：「淒風冷雨滿江城。」求公子續之。公子辭以不解。女曰：「公子如此一人，何乃不知風雅！使妾清興消矣！」因勸肄習，公子諾之。往來既頻，僕輩皆知。公子姊夫宋氏，亦世家子，聞之，竊求公子，一見溫姬。公子言之，女必不可。宋隱身僕舍，伺女至，伏窗窺之，顛倒欲狂。急排闥，女起，踰垣而去。宋嚮往甚殷，乃修贄見許媪，指名求之。媪曰：「果有溫姬，但死已久。」宋愕然退，告公子，公子始知為鬼。至夜，因以宋言告女。女曰：「誠然。顧君欲得美女子，妾亦欲得美丈夫。各遂所願足矣，人鬼何論焉？」公子以為然。試畢而歸，女亦從之。他人不見，惟公子見之。至家，寄諸齋中。公子獨宿不歸，父母疑之。女歸寧，始隱以告母，母大驚，戒公子絕之，公子不能聽。父母深以為憂，百術驅之不能去。一日，公子有諭僕帖，置案上，中多錯謬：「椒」訛「菽」，「姜」訛「江」，「可恨」訛「可浪」。女見之，書其後：「何事『可浪』？『花菽生江』。」有婿如此，不如為娼！」遂告公子曰：「妾初以公子世家文人，故蒙羞自薦。不圖虛有其表！以貌取人，毋乃為天下笑乎！」言已而沒。公子雖愧恨，猶不知所題，折帖示僕。聞者傳為笑談。

異史氏曰：「溫姬可兒！翩翩公子，何乃苛其中之所有哉！遂至悔不如娼，則妻妾羞泣矣。顧百計遣之不去，而見帖浩然，則『花菽生江』，何殊於杜甫之『子章觸體』哉！」

「耳錄」云：「道傍設漿者，榜云：『施『恭』結緣。』亦可一笑。」

有故家子，既貧，榜於門曰：「賣古淫器。」訛審為淫云：「有要宣淫、定淫者，大小皆有，入內看物論價。」崔盧之子孫如此甚眾，何獨「花菽生江」哉！